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目 錄

摘要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頁 次
第一章、前言	1-1
1.1、計畫緣起	1-1
1.2、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內容	1-1
1.3、執行成果彙整	1-5
第二章、成立空、水、廢、毒許可整合單一窗口	2-1
2.1、成立空、水、廢、毒許可整合單一窗口	2-1
2.2、協助召開研商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會議	2-4
2.3、提送本年度執行對象	2-6
第三章、輔導繪製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	3-1
3.1、輔導繪製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	3-1
3.1.1、前置作業	3-1
3.1.2、書面審查/現場輔導繪製流向示意圖	3-4
3.2、污染流向圖輔導執行成果	3-10
第四章、辦理前置諮詢輔導及會審諮詢作業	4-1
4.1、辦理前置諮詢輔導作業	4-1
4.1.1、辦理前置諮詢輔導及意見彙整建檔流程	4-1
4.1.2、前置諮詢輔導成果	4-2
4.2、辦理共同會審及諮詢作業	4-8
4.2.1、辦理共同會審及諮詢作業流程	4-8
4.2.2、辦理共同會審及諮詢成果	4-11
4.2.3、辦理許可整合制度意見調查	4-16
第五章、辦理許可整合說明會議及媒體宣導作業	5-1
5.1、辦理許可整合說明會議	5-1
5.2、辦理媒體宣導等業務	5-5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5-1
6.1、結論	6-1
6.2、建議	6-2

附件：

附件一、研商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會議記錄及簽到簿

附件二、輔導整合對象 46 家次污染流向示意圖及 9 行業範例圖檔（電子檔提供）

附件三、許可整合對象前置諮詢會議 42 家次清單及諮詢記錄（電子檔提供）

附件四、許可整合對象會審案件會議 42 家次清單及會議記錄（電子檔提供）

附件五、辦理 4 場次許可整合說明會議簽到單（電子檔提供）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圖目錄

	<u>頁次</u>
圖 2.1-1、許可整合概念圖.....	2-1
圖 2.2-1、環保許可整合研商會議簡報.....	2-4
圖 2.2-2、環保許可整合研商會議照片.....	2-5
圖 2.3-1、本計畫預計執行輔導對象行業別分析圖.....	2-12
圖 3.1.1-2、下載空水廢毒許可核准之污染圖資處畫面示意圖.....	3-2
圖 3.1.1-3、空污、水污、廢清、毒化物許可製程資料（範例）.....	3-3
圖 3.1.2-1、空、水、廢、毒污染流向圖(示意圖).....	3-5
圖 3.1.2-2、許可整合污染流向示意圖比對作業意見表.....	3-8
圖 3.1.2-3、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現場比對作業流程圖.....	3-9
圖 3.2-1、晶圓半導體製造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3-12
圖 3.2-2、食品製造業或發酵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3-13
圖 3.2-3、水泥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3-14
圖 3.2-4、造紙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3-15
圖 3.2-5、金屬基本工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3-16
圖 3.2-6、發電廠及蒸氣供應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3-17
圖 3.2-7、PCB 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3-18
圖 3.2-8、石油化學製造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3-19
圖 3.2-9、醫院、醫事機構污染流向示意圖.....	3-20
圖 3.2-10、現場比對污染流向圖.....	3-22
圖 4.1.1-1、前置諮詢輔導作業流程圖.....	4-1
圖 4.2.1-1、共同會審及諮詢作業流程圖.....	4-11
圖 5.1-1、宣導說明會議線上簽到.....	5-2
圖 5.1-2、環保許可整合說明會簡報.....	5-3
圖 5.1-3、辦理許可整合說明會議情形.....	5-4
圖 5.2-1、刊登三篇新聞於聯合報.....	5-5
圖 5.2-2、提供環保局之圖卡.....	5-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表目錄

	頁次
表 1.2-1、本計畫之評選須知招標規範工作事項.....	1-2
表 1.3-1、「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各工作項目之目標數及請款 應完成數量變更對照表.....	1-7
表 1.3-2、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彙整表.....	1-8
表 1.3-3、本年度辦理許可整合輔導對象及作業項次彙整表.....	1-9
表 1.3-3、本年度辦理許可整合輔導對象及作業項次彙整表(續一).....	1-10
表 1.3-3、本年度辦理許可整合輔導對象及作業項次彙整表(續二).....	1-11
表 2.1-1、空、水、廢、毒審查單位及單一窗口權責分工表.....	2-2
表 2.1-1、臺中市環保許可審查單位權責表.....	2-1
表 2.2-1、單一窗口審查單位小組聯繫窗口名單.....	2-6
表 2.3-1、第一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	2-8
表 2.3-1、第一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續一).....	2-9
表 2.3-2、第二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	2-10
表 2.3-2、第二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續一).....	2-11
表 2.3-2、第二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續二).....	2-12
表 3.1.1-1、環保許可整合文件種類.....	3-2
表 3.1.2-1、許可整合污染流向示意圖書面初審表.....	3-5
表 3.2-1、協助 46 家次完成整廠污染流向圖繪製名單.....	3-21
表 4.1.2-1、本年度前置諮詢輔導對象及結果彙整表.....	4-3
表 4.1.2-1、本年度前置諮詢輔導對象及結果彙整表(續一).....	4-4
表 4.1.2-1、本年度前置諮詢輔導對象及結果彙整表(續二).....	4-5
表 4.1.2-1、本年度前置諮詢輔導對象及結果彙整表(續三).....	4-6
表 4.1.2-1、前置諮詢輔導之會審模擬演練腳本.....	4-7
表 4.1.2-1、前置諮詢輔導之會審模擬演練腳本(續).....	4-8
表 4.2.2-1、會審案件結果彙整表.....	4-12
表 4.2.2-1、會審案件結果彙整表(續一).....	4-13
表 4.2.2-1、會審案件結果彙整表(續二).....	4-14
表 4.2.2-1、會審案件結果彙整表(續三).....	4-15
表 4.3-1、推動許可整合制度業者意見調查表.....	4-1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表目錄

	<u>頁 次</u>
表 4.3-1、推動許可整合制度業者意見調查表(續一).....	4-19
表 4.3-2、彙整其他縣市推動許可整合制度問題與意見表.....	4-20
表 5.1-1、許可整合相關宣導說明會講習會議程(上午場).....	5-1
表 5.1-1、許可整合相關宣導說明會講習會議程(下午場).....	5-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期末報告 摘要

現行之空、水、廢、毒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之申請，已於 96 年 08 月 01 日起統一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單一入口進行線上許可申請，然而現行之空、水、廢、毒化物許可申請各自訂定許可管理辦法，各自申請審查之型式，造成環保主管機關及業者管理不易，且申請程序冗長。透過許可證整合除能使主管機關易於掌握整廠污染流向，更能減少業者退補件次數，減少業者因疏於申請異動造成之處分，以提升審查效率。為簡化環保許可申請程序，因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度推動「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規劃成立單一窗口，使許可審查程序一致化，並以整合一廠一證為最終目標。

本計畫招標規範工作執行期程自決標次日（110 年 04 月 15 日）次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工作皆依招標規範執行，統計總執行率達 100%，茲就本計畫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一、成立空、水、廢、毒許可申辦單一窗口

為成立環保局許可申辦單一窗口，本計畫協助研訂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並於 110 年 05 月 14 日協助召開「110 年度臺中市研商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會議」，邀請中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本局各科室審查人員，確認單一窗口與各單位權責分工及時程。會議結論有二項要點：一是中科園區業者除毒化物許可(文件)以外，原則由中科管理局統一審查，並配合環保局行政程序需求辦理意見彙整及相關會議；加工出口區則回歸環保局單一窗口進行諮詢會審程序，並協調配合方式。二是建立各審查單位工作圈聯繫窗口人名單、電話與連繫平台 LINE 群組。本計畫亦設置諮詢專線，以利各事業問題諮詢及環保許可申辦時各類行政協調工作。本項工作目前達成率 100%，持續協助執行單一窗口諮詢輔導行政相關工作。

二、辦理 4 場許可整合相關宣導說明會

為輔導業者完成空、水、廢、毒化物污染流向圖繪製，俾利其因應未來許可整合申請之作業方式，規劃辦理 4 場許可整合說明會。本計畫於 110 年 08 月 18 日上午及 110 年 08 月 27 日上午，完成 4 場次線上視訊說明會辦理，已達計畫目標數 100%。本計畫篩選本市資本額 25 億以上，且同時取得空、水、廢、毒許可對象（扣除資本額 100 億以上對象），每場次邀請 15 家合計 60 家事業出席說明會，並開放給有興趣的環保代書參與。會議內容包含環保許可整合目的、期程、污染流向圖繪製、單一窗口行政程序、EMS 系統操作及 Q&A。統計四場次出席狀況，第一場為 15 家 17 人、第二場為 13 家 16 人，第三場為 14 家 18 人、第二場為 14 家 16 人。

三、針對空、水、廢、毒整合對象之現有相關許可內容，協助輔導 46 家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之繪製

本計畫優先推動對象是轄內資本額大於 25 億且同時領有空、水、廢、毒其中二種以上許可證的業者。完成輔導對象篩選後，蒐集各家污染圖資，並進行污染關聯分析與比對許可證內容的一致性，以電話、視訊方式或現場輔導繪製，並協助業者向環保署申請開通上傳 EMS 系統權限。本計畫共輔導 46 家次事業完成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修正並上傳 EMS 系統指定欄位，已達目標數 41 家，達成率 112%。

另於 10 月疫情較趨緩時，於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7 日進行 4 家污染流向圖現場流程比對（2 家水泥廠、1 家食品業及 1 家石油化學業），比對結果 1 家水泥業於輸送帶及接駁點之灑水設施會產生廢水，但未列於污染流向圖中，未來可加強逸散性粒狀污染源業者的宣導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四、提供 42 家次環保許可申辦之諮詢與輔導並彙整意見建檔於環保署指定之系統平台

依本市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環保許可申辦諮詢與輔導程序分為「前置諮詢輔導」及「共同會審諮詢」二階段，協助二階段派件、彙整審查意見，並依事業需求協助辦理前置諮詢會議或會審諮詢會議，會議結束後協助彙整會議結論並將相

關資料建置並上傳 EMS 系統指定欄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42 家次前置諮詢申請，已達合約目標數 102%（輔導家數 42 家次/合約目標數 41 家次），其中 15 家次是因有辦理許可申請需求而向單一窗口登記前置諮詢，另 27 家次是針對許可整合作業流程以及前置諮詢會議進行方式尚有疑問，因此向單一窗口登記諮詢。

五、完成 42 家次許可申請案件派件，並判定是否需會審及辦理三態圖及申請文件會審作業，同時協助彙整意見建檔於環保署指定之系統平台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窗口受理 42 件許可申請案，3 件經單一窗口判定僅資料異動不須進入會審程序並通知工作圈群組後，由申請類別之審查單位逕行後續審查。39 件由空、水、廢、毒等審查單位共同會審後做成會議記錄後，由各單位進行後續審核發程序，實際會審作業家次達合約目標數 102%（會審家次 42 家次/合約目標數 41 家次）。

六、辦理媒體宣導等業務

配合環保局辦理本計畫應用成果之媒體宣傳工作並提供相關媒體素材及撰寫新聞稿供環保局刊登媒體使用，已完成提報三篇新聞稿及二份圖卡，其中三篇新聞稿於 11 月 15 日、16 日以及 19 日分別刊登於聯合報。

**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黃委員士峰	
1. 本計畫空水廢毒各面向審查制度建立，如何兼顧審查完整及簡政便民快速審核通過(縮短發證時間)，貴團隊是否可提出優於環保署方向建議方式？	謝謝委員指正，將透過諮詢輔導與預審機制，協助污染源業者通過空水廢毒等許可審查，達到簡政便民快速核發的目標。
2. 有關對象篩選名單，有小規模金表電鍍業，如何建立小公司處理模式(小公司人力較小對應大陣仗輔導)？	謝謝委員指正，針對小規模金表電鍍業，將透過提供行業製程範例與逐一現場輔導，協助完成三態圖與取得許可證，並可將小規模業者輔導經驗彙整，提供環保署後續的整合推動參考。
趙委員重周	
1. 本計畫案涉及空水廢毒等 4 個界面及專業知識，執行團隊如何補強較弱的界面？	謝謝委員指正，將協調安排具空水廢毒各相關領域的同仁一起協助參與本計畫，並收集相關審查準則，以便有效輔導污染源業者
2. 倘事業單位無意願配合，如何達到工作目標？	謝謝委員指正，將針對各事業單位逐一現場輔導，降低業者的申請負荷，以便達成工作目標。
章委員日行	
1. 如何提昇業者參與意願？誘因為何？	謝謝委員指正，將針對各事業單位逐一現場輔導，降低業者的申請負荷，以便達成工作目標。
2. 如何輔導業者利用 VISIO 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	謝謝委員指正，將安排種子教師，一對一針對各事業單位逐一現場輔導繪製流向示意圖。
3. 如何收集彙整本計畫執行的問題？以利未來環保署的業務推動。	謝謝委員指正，將透過單一窗口的運作、說明會雙向溝通與各事業單位的現場輔導經驗，分別彙整先期推動的建議方案，以便提供環保署後續的整合推動參考。
林委員啟文	
1. 各類輔導之對象除工廠端外，如何強化代辦業者之輔導？平時如何有效進行資訊分享、暢通溝通管道？	謝謝委員指正，無論於說明會或現場諮詢輔導過程將邀請代辦業者一起協助各事業單位完成許可整合工作。

	另將依委員建議，建立各事業單位與代辦業者的聯絡管道，以便於即時溝通與互動。
2. 單一窗口如何有效運作？時程控管及各部門之溝通如何順暢？優化互動模式之預期目標為何？	謝謝委員指正，單一窗口將邀請本局空水廢毒、中科管理局與經濟部加工區之審查單位人員與委辦單位共同參與。透過工作群組，建立諮詢輔導、預審與會審流程，以便符合本計畫之目標。
彭委員彥彬	
1. 污染流向示意圖是否可 SOP 化，是否有產業別的差異？	謝謝委員指正，將提供各重點行業的污染流向示意圖，供不同產業的事業單位參考。
陳委員志郎	
1. 空水廢許可資料庫整合如何整併有同步規劃否？	謝謝委員指正，有關空水廢許可資料庫整合部分，建議環保署後續同步規劃辦理。
2. 業者、代書媒體宣導績效是否有追蹤、回饋及滾動式回應的作為？	謝謝委員指正，將建立各事業單位與代辦業者的聯絡管道，以便於即時溝通與互動。
3. 單一窗口專業(空水廢毒) 許可能力及人數上如何確保是以因應？(對局內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如何進行？訓練績效如何評估？	謝謝委員指正，目前本團隊已有 17 位種子教師，可以分階段一對一輔導各事業單位。並將隨時掌握與參與環保署的許可整合工作會議，以便達成計畫目標。
4. 對篩選對象以水為依據，許可污染管控大宗為空污，單一窗口人員諮詢人員會審之專業性(面對業者、環保代書)是否足夠？對小廠可能的輔導是否有一併考量？	謝謝委員指正，目前篩選建議對象，於計畫簽約執行前將呈報環保局核可後辦理，並依實際需求滾動修正。針對小規模事業單位，將透過提供行業製程範例與逐一現場輔導，協助完成三態圖與取得許可證。
5. 協助局內各科及業者橫向整合，於各科審查意見時程如何追蹤控管？	謝謝委員指正，將建立單一窗口，邀請環保局空水廢毒、中科管理局與經濟部加工區之審查單位人員與委辦單位共同參與。透過工作群組，建立諮詢輔導、預審與會審流程的溝通，以便追蹤控管。
6. 媒體宣導、事前輔導，3 次報章雜	謝謝委員指正，相關媒體宣導，將彙

誌，5 次圖卡，多少家/次？處理追蹤？	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配合環保局之行政程序辦理宣導說明，以達到最佳效果。
陳委員鶴文	
1. 關鍵問題應如何克服!?	謝謝委員指正，本計畫之關鍵問主要在提升各事業單位之參與空水廢度各類許可整合的意願。將透過說明會、現場諮詢輔導，提供相關協助，降低各業者的負擔，以便達成計畫目標。
2. 內部查核機制的設計為何?	謝謝委員指正，將依環保署、環保局空水廢毒各科室、中科管理局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審查原則與重點，建立 SOP 與流程查核規範，按月檢視各申請案件是否皆依 SOP 辦理，並逐項檢討修正。
3. 污染流向圖的優先對象為何？	謝謝委員指正，污染流向圖將以環保署建議對象、重大違規及有主動意願之事業單位為優先對象。

**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暨辦理情形
黃委員士峰	
1. 本計劃試辦執行 P2-5 列本次本局研商會議決議是否窒礙難行事項，例如審核日數建議(可以範圍值提供)？	依本年度執行經驗與業者意見，提供以下建議： - 前置諮詢，非屬正式行政流程且避免業者提送品質不佳文件耗費審查資源，建議諮詢會議由 7 日延長為 14 日，總辦理日數由原 10 日修正為 17 日。 - 於會審階段，各業務審查日數修正為 7 日(原 3 日)、把審查意見給業者後通知諮詢討論修正為 7~10 日(原 5 日)、總計會審日數為 18~21 日，較環保署建議之 42 日減少 50% 日數。 - 倘有急件或業者文件已完妥仍可視個案需求由單一窗口協商提前辦理諮詢會議。
2. 本計劃完成污染流向圖建議於定稿時採用彩色印刷以利閱讀，並提供相關電子圖檔，以利相關事業參採使用。	謝謝委員指正，修正稿時已採用彩色印刷以利閱讀，並以光碟片提供圖例電子檔，請參閱 P3-12~P3-20。
3. P4-17 其他建議提到廢清書很快就審過，但空水還會試車會較慢過，會導致目前核定量與最初申請不一致，還要再變一次廢清書的案例，請問是否有較佳處理模式建議或納入或署相關會議分享。	謝謝委員指正，本計劃建議加強宣導業者參加前置諮詢，於前置諮詢時審查單位預審確定申請量，減少業者於後續正式掛件送審時有與最初申請量不符的情況。
4. P6-2 有關污染流向圖業者與審查者認定不同?針對此單元流程是否可提供案例或說明，以利後續參採套用？	謝謝委員指正，案例說明如下：砂石業廠內常有多段輸送帶，業者認為其污染產出以及污染流向大致相同，是否可獨立列出污染流向，而無須像固定污染源許可證製程流程圖般一條一條列出，以求圖面能夠精簡。而審查單位會認為應依照流程該要逐段列出，以符合製程流向。 本計畫單一窗口建議如下： 參考環保署繪製原則，污染流向圖核心目的在於表示各污染源之污染物產出及流向，倘

	若為同一污染源只是分散於製程流程各處(如輸送帶與接駁點，會分散在各製程單元之間)，是可在掌握污染源、污染物產出、污染物流向的要點，適度調整圖面表示方式，尚無不可。																
5. P6-2 建議五、若業者無補正疑義，建議不須召開會議以精簡行政流程，請問署的審核流程是否會完備或建議相關會議提出!	謝謝委員指正，未來環保署如有相關會議，將向環保署建議。																
張委員雅棋																	
1. 污染流向示意圖輔導家次 46(31 家)，是否重複計算(同一申請案)或 2 次以上送件申請，請說明。以符合契約規定。	謝謝委員指正，今年度除協助業者繪製初版污染流向圖外，業者於提出許可異動時，污染流向圖亦會隨之修正。本計畫逐案輔導業者繪製與修正污染流向圖，並輔導上傳至環保署 EMS 平台，爰此會有同一家業者多次輔導的情形。																
2. 諮詢輔導及許可會審完成目標數 41 家次(不限於同一家數)p 摘-3 及 p1-7 目標達成率有出入。 (1) p.摘-3：受理 42 家，其中 5 家待審，37 家完成，達成 90%，又 37 家中 5 家免會審，5 家免會審計入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 P.1-7：受理 36 家，達成 88%。	謝謝委員指正， (1) 經向環保署詢問，由單一窗口判定免會審逕由受理之審查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屬未涉及空污染源變更或污染源、防制設備異動、水、廢變更或無須補正者，快速核證之申請情境(種子培訓簡報中有提)，仍屬共同會審作業機制的流程，可計入辦理件數。 (2) 受理 37 家為誤植，實際為 36 家，將一併於期末修正稿更新至完成總數。																
3. 5/14 研商會訂定本局審查時程，報告書未提及各階段達成或落後情形，請補充，以利後續執行參考。	本年度執行結果彙整各階段審查日數如下表(統計至 12/27)： 1.前置諮詢 42 家次 <table><tr><td>辦理前置諮詢會議日數</td><td>7 日內</td><td>8~10 日</td><td>10 日以上</td></tr><tr><td>家次</td><td>34</td><td>6</td><td>2</td></tr></table> 2.會審作業(受理 42 件，3 件判定無須會審署快速核證，實際完成文件會審 39 家次) (1)業務科審查 <table><tr><td>業務科審查日數</td><td>3 日內</td><td>4~6 日</td><td>7 日以上</td></tr><tr><td>家次</td><td>22</td><td>16</td><td>1</td></tr></table>	辦理前置諮詢會議日數	7 日內	8~10 日	10 日以上	家次	34	6	2	業務科審查日數	3 日內	4~6 日	7 日以上	家次	22	16	1
辦理前置諮詢會議日數	7 日內	8~10 日	10 日以上														
家次	34	6	2														
業務科審查日數	3 日內	4~6 日	7 日以上														
家次	22	16	1														

	(2)辦理諮詢會議 <table><tr><td>辦理會議日數</td><td>5 日 內</td><td>6~10 日</td><td>10 日 以上</td></tr><tr><td>家次</td><td>30</td><td>7</td><td>2</td></tr></table> (3)整體辦理日數 <table><tr><td>結案日數</td><td>12 日 內</td><td>12~16 日</td><td>16 日 以上</td></tr><tr><td>家次</td><td>32</td><td>6</td><td>1</td></tr></table> 上揭統計天數均以日曆天計算，考量應以工作天較符合實際現況，因此建議放寬各階段辦理日數。(1)建議前置諮詢會議由 7 日延長為 14 日，總辦理日數由原 10 日修正為 17 日。(2)會審案件，各業務審查日數修正為 7 日(原 3 日)、把審查意見給業者後通知諮詢討論修正為 7~10 日(原 5 日)。	辦理會議日數	5 日 內	6~10 日	10 日 以上	家次	30	7	2	結案日數	12 日 內	12~16 日	16 日 以上	家次	32	6	1
辦理會議日數	5 日 內	6~10 日	10 日 以上														
家次	30	7	2														
結案日數	12 日 內	12~16 日	16 日 以上														
家次	32	6	1														
3. P.3-7 貴計畫表示提供電話溝通，p.6-17 業者反饋的其他建議 2.除視訊會議外建議可視情況採用電話諮詢。建請說明以上衝突。	謝謝委員指正，P.3-7 中所表示本計畫將提供污染流向圖繪製電話輔導，而 P.4-17 業者回饋計畫建議，主要是業者希望直接自行與審查單位電話聯繫「申請文件」的修正事宜，無意開現場或視訊會議。																
李委員澤民																	
1. 本計劃具創新性，四證一起申請辦理，有助於簡政便民，並利於整廠環境管理與污染防制成效之推動。另委辦公司也有依工作項目執行，並提出執行現存問題與改善建議，值得肯定。未來目標希望能一廠一證，而不是目前四證，污染稽查也應是空水廢毒同時稽查，較具意義。	謝謝委員肯定。環保署已規畫於 112 年達成許可整合、一廠一證的目標。																
2. 環保許可整合計畫是臺中市試辦還是所有縣市一起推行，如是，請蒐集相關縣市及中科管理局執行面臨問題與改善建議，包括業者意見等，從法規面與執行面等加以歸類整理，建請環保署修改相關辦法或強化現有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環保許可整合為環保署構想規畫，編列經費補助全國縣市辦理。本計畫蒐集其他縣市與臺中市執行經驗，歸納彙整如報告書修正稿中表 4.3-2(P4-20)，請委員參閱。另第六章建議已依委員建議分法規面及執行面提出建議。																
3. 污染流向示意圖由空氣污染防制為起點繪製，但如生活污水處理廠或是工	謝謝委員指正，污染流向示意圖係以空污製程流程圖為基礎，並以水、廢、毒相關許可																

業區污水處理廠較無空污問題，應如何繪製似未見有所規範，另如四項許可到期日不同如何處理等。	(文件)為輔加以繪製，爰此在無空污污染流向時，則以水污相關流程進行繪製，不會在繪製中產生問題。 另外有關四證許可證有效期限以及換證問題將於未來環保署有相關會議時，向環保署提供修法建議。
4. 辦理諮詢或宣導說明會，除開放環保代辦業者參加外，建議開放給簽證環工技師參加。	謝謝委員指正，今年度說明會辦理對象主要為業者，本次說明會亦有所屬環保代辦業者以及簽證技師一同出席了解最新的許可整合制度。
陳委員鶴文：	
1. 建議已經完成碳盤查的公司下手。	謝謝委員建議，環保署規劃 111 年將擴大執行辦理許可整合對象為 90 家，將請臺中市環保局優先以完成碳盤查的公私場所為推動對象。
2. 針對常見的設備，應建立標準化的流程圖供參。	本計畫已依 110 年度辦理對象，依行業別並參考環保署污染流向圖繪製原則，完成了 9 大行業的流向圖範例 visio 檔案，範例中包含常見設備與污染流向，業者可下載參考或修改為符合廠內實際流向。
3. 可考慮建立資訊系統，協助業主填報。	謝謝委員建議，110 年為地方環保局推動許可整合制度的首年，未來擴大辦理對象後及中央完成許可申請表單整合後，將各自資訊系統整合亦是中央規劃的目標之一。

第一章、前言



第一章、前言

1.1、計畫緣起

現行列管事業可能同時具備空、水、廢製程，因此須分別申請空、水、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依管制對象與需求，各自訂有申請審核管理辦法，並分別授權地方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如科學園區）進行審理核定，因此造成事業申請程序及費用之負擔，及耗費主管機關相當大之審查資源，且主管機關亦無法就各許可產生之污染物做全面檢視，故有必要進行空、水、廢許可整合。

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因應污染源製程日趨複雜且污染流向不易掌握，許可管理擬朝向單一窗口、一廠一證整合，提升審查效率。擬分階段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針對三大面向進行整合，包含修正相關許可辦法（不修母法，保留各自管制需求，申請審查程序一致化）、成立單一窗口/強化事前諮詢及會審（核發機關成立單一窗口，建立諮詢會審機制）、全面網路審查/達成一廠一證目標（繪製空、水、廢及毒污染流向示意圖（一圖掌握整廠污染流向），全面網路申請及審查）。

目前，環保署為簡化及整合空、水、廢許可申請程序，已完成許可整合經費補助、種子培訓作業、業者現地輔導等事宜，並建置中央與地方聯絡窗口。為配合環保署推動許可整合構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本（110）年度特擬訂「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望藉由本計畫針對本市空、水、廢、毒列管事業，整合現行環保相關許可申辦程序，提供環保局與列管事業良好溝通平台，並成立環保許可申辦單一窗口，以減少各相關審查機關所出具之審查意見重複往返，加速環保各項許可申辦之行政作業效率，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1.2、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內容

依據投標須知要求，本工作團隊預期達成之計畫目標如下：

- 一、成立空、水、廢、毒許可申辦單一窗口，辦理許可整合相關業務。
- 二、辦理 4 場次許可整合說明會，向本市列管事業宣導及說明許可整合之規畫及方式。
- 三、輔導本市列管事業完成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
- 四、針對許可送件事業辦理諮詢輔導、各單位會審及意見彙整建檔。
- 五、協助環保局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依據環保局所公告本計畫之招標規範內容，各項工作事項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本計畫之評選須知招標規範工作事項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一、成立空、水、廢、毒許可整合單一窗口	整合本市空、水、廢、毒各項許可之申辦業務，成立環保局空、水、廢、毒許可業者申辦及諮詢單一窗口，負責彙整空、水、廢、毒各項許可審查意見並協助事業與環保局業務單位以及其他相關審查單位意見溝通、輔導及追蹤事業許可流向圖繪製進度以及協助辦理許可整合相關事務。 協助成立審查單位許可整合諮詢人員名單以及協調各審查單位許可審查相關事務。
二、辦理許可整合相關說明會議	1.針對本市列管事業辦理 4 場次之說明會議，每場次應邀集事業至少 10 家次(不可重複邀請)，會議內容應包含空、水、廢、毒整合申辦程序之說明、調查業者許可整合申辦意願、污染流向示意圖之繪製及其他環保局指定事項等。 2.許可說明會日期及規劃書：於各場次預定會議前兩周將說明會日期以及說明會規劃書函送環保局，經環保局同意後始得辦理，企畫書內容可參考環保署辦理現地業者輔導會議之議程，說明會辦理方式得依辦理情形滾動式修正。 3.廠商需於決標後 20 日內框列出建議輔導事業名單送環保局備查，建議輔導事業名單除環保署所提供之名單之外，新申請事業、許可涉實質變動之既設事業、涉及重大違規之指定對象及自主願意配合提出者皆可羅列。建議輔導事業名單後續得依實際辦理情形及事業參與意願提出優化名單，經環保局同意後始得為之，或依環保局需求指定事業名單。 4.每場會議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種子教師出席，並於會議中提供所需紙本資料及茶水。另廠商應協助安排說明會場地及會議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數量(如投影設備、麥克風、擴音喇叭、筆記型電腦、視訊設備、足夠電源插座及是否具無線網路等)。 5.得標廠商需於各場次說明會會議結束後 7 日內送會議辦理成果報告經環保局核可後，始得結案，會議辦理成果報告內容，由環保局指定之。
三、輔導完成空、水、	1.廠商應於決標後 3 週內提送污染流向示意圖業者輔導規劃書至環保局備查，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方式可參考環保署簡報，輔導內

表 1.2-1、本計畫之評選須知招標規範工作事項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廢、毒污染 流向示意 圖	容得依辦理情形滾動式修正及補充。
	2.有關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為使流向圖格式符合環保署規定，廠商需設置 Visio 繪圖軟體用於輔導事業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
	3.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得併入許可整合相關說明會議之議程中，惟未於會議中完成流向示意圖者，廠商後續需輔導並協助事業完成繪製並上傳系統平台。
	4.廠商於輔導業者完成污染流向示意圖後，應請各審查單位確認污染流向示意圖是否符合許可登載內容並協助業者依審查結果更正，後將完成之污染流向示意圖上傳至指定之系統平台。
	5.倘後續已上傳污染流向示意圖之事業辦理許可變更，應協助事業於其完成變更後依變更事項更新污染流向示意圖。
	6.本次計畫至少完成 41 家次事業之染流向示意圖繪製，事業名單得依照建議輔導名單辦理。
	7.事業名單中若包含已參加環保署業者現地輔導會之事業，其已完成之污染流向示意圖應請各審查單位再檢視確認後，廠商需依照審查結果輔導業者修正流向圖，並輔導業者將修正後之污染流向示意圖更新至系統平台始得結案。
四、辦理業者諮詢輔導、各審查單位許可會審及意見彙整建檔	1.提供業者許可申辦之諮詢與輔導，並辦理相關審查單位許可聯合會審作業及與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中科管理局)之會審作業，同時協助環保局將會審之相關意見彙整建檔上傳於環保署指定之系統平台，如因不可歸責(不可抗力)於得標廠商之情事或環保署指定之系統平台系統建置問題致資料上傳或計畫執行困難，得標廠商應做成相關紀錄，機關依實際操作認列。
	2.諮詢輔導及許可會審作業程序：廠商於決標後 30 日內提供事業諮詢輔導作業程序及許可會審作業程序函送環保局，經環保局同意後始得執行，程序內容內容可參考環保署之會議簡報及環保局實際審查情形合理規劃，作業程序內容得依後項說明協調會議結果及會審實際辦理情形滾動式修正及補充。
	3.完成至少 41 家次之業者諮詢輔導及許可會審，業者諮詢輔導及許可會審完成件數得分別採記且不限於同一家事業。
五、辦理媒體宣	1.配合環保局辦理本計畫應用成果之媒體宣傳工作並提供相關媒體

表 1.2-1、本計畫之評選須知招標規範工作事項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導等業務	素材及撰寫新聞稿供環保局刊登媒體使用，如相關資料、簡報、文案、圖片、照片及應用影片，並協助說明，並於 7 天內彙提結案報告經環保局核可後，始得結案： (1)刊登報章雜誌至少 3 次。 (2)撰寫新聞稿或圖卡至少 5 件。
	2.依據環保署規定，有關使用媒體宣傳，不論是在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宣傳政策，或辦理活動期間有關列有政策宣傳文字之文宣品、宣導折頁等，均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明確標示「廣告」2 字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名稱。
六、其他規定事項	1.每月工作月報:每月 10 日前函送前月執行成果(期程之進度表、分項重點報告及已送件之許可審查進度等環保局指定內容)，缺失或進度落後應依環保局要求立即修正，環保局得視實際需求隨時召開臨時討論會。
	2.計畫執行期間，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其他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機關得派員參與工作，並得隨時查詢執行情形，廠商應負責詳細說明，並依機關要求提供與本計畫執行相關資料或報告，不得拒絕。
	3.針對環保署所提出本計臨時性查核意見或政策推行等，應配合修正細部規劃書、實際工作內容、提供相關資料及出席相關會議。
	4.廠商執行本計畫之工作，對工作涉及之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洩漏或將與工作有關之任何文件資料交予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
	5.計畫執行期間有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施工交通安全管理、設備穩定性及安全性等事宜，廠商應事先妥為設計規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倘因可歸責於已之事由，導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6.各項報告及資料提交，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等)或遇例假日、國定假日等，可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提交。
	7.彙整本計畫相關成果資料及協助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提報資料及製作會議所需文件。

表 1.2-1、本計畫之評選須知招標規範工作事項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8.計畫期間應配合環保局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9.行政管理及人力物力支援如下： (1)計畫經理 1 名，需環境工程或環境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學歷或大學（含）以上學歷且具 2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2)專案駐局工程師 1 名，為環境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學歷，辦擔任本計畫各科聯絡窗口、追蹤各單位會審進度、安排業者前置及共同諮詢會審並於會後彙整意見，以及本計畫其他相關臨時交辦事項，並自備執行本計畫相關文書處理設備(如電腦、螢幕)。 (3)環保局得視本計畫實際狀況需要，召集本計畫人員進行溝通協調，以利計畫執行。 (4)人員異動時需經環保局同意，並應於異動前 1 個月向環保局完成報備手續，並於人員異動前完成業務交接至新進人員可以獨立作業，違者依契約規定扣款。 (5)執行本計畫各成員對於相關之文書檔案、資料等應予保密，未遵循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1.3、執行成果彙整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係自 110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協助空、水、廢、毒許可整合業務應於 110 年 06 月 30 日前提送第一期款成果報告，期間因新冠疫情暫緩辦理會議，因此向環保局提出辦理辦理契約變更，經核定後契約變更對照表如表 1.3-1，主要為變更第一次款進度工作量與扣款規定，及增加說明會議、輔導諮詢會議及會審會議辦理方式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調整以視訊方式進行，總工作數量則不變。110 年 11 月 20 日前應提送期末報告初稿，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工作進度總執行率達 100%，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彙整表詳見表 1.3-2 所示，執行進度與成果詳述於本報告後續章節中。

計畫初期篩選 48 家公私場所作為本年度輔導許可整合對象，由於整合制度尚無法源及強制性，因此除通知參加宣導說明會外，倘業者無配合意願或本年度無需辦理許可

異動，則滾動改變執行對象。本計畫共針對 56 家業者分別辦理宣導、三態圖繪製、前置諮詢及許可文件會審諮詢等作業，辦理項目彙整如表 1.3-3。

表 1.3-1、「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各工作項目之目標數及請款應完成數量變更對照表

項次	工項	目標量		變更前		變更後	
				第一期款 40%	第二期款 60%	第一期款 40%	第二期款 60%
一	成立單一窗口	1	式	完成	-	完成	-
二	辦理宣導說明會議	4	場次	完成 2 場次	累計完成 4 場次	依實際完成量認定	累計完成 4 場次
三	1.輔導業者繪製污染流向圖	41	家次	完成 20 家次	累計完成 41 家次	完成 20 家次	累計完成 41 家次
	2.Visio 繪圖	1	式	完成	-	完成	-
四	1.提供業者許可申辦之諮詢與輔導	41	家次	完成 15 家次	累計完成 41 家次	依實際完成量認定	累計完成 41 家次
	2.辦理會審作業	41	家次	完成 15 家次	累計完成 41 家次	依實際完成量認定	累計完成 41 家次
五	辦理媒體宣導等業務	1	式	-	完成	-	完成

表 1.3-2、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彙整表

項次	契約內容 (工作規範及工作計畫書 依序編列)	契約規定各 項目完成期 限	契約目標數	達成率	累積完成數
1	成立空、水、廢、毒許可 整合單一窗口	6 月 30 日	完成 100%	100%	於 5 月份成立並 1.成立工作圈連繫平台(Line 群組)。 2.110 年 5 月 14 日協助辦理本市許可整合工 作圈研商會及成立審查單位許可整合諮詢 人員名單。
2	辦理 4 場次許可整合相 關說明會議	12 月 31 日	4 場次	100%	110 年 08 月 18 日上、下午及 110 年 08 月 27 日上下、午各辦理 1 場次視訊說明會。
3	輔導業者繪製污染流向 示意圖	12 月 31 日	41 家次	112%	以電話或現場輔導 46 家業者修正、繪製污染 流向示意圖並上傳 EMS 系統。
4	Visio 繪圖軟體	6 月 30 日	1 式	100%	6 月向微軟購買取得正式授權版本
5	提供業者許可申辦之諮 詢與輔導	12 月 31 日	41 家次	102%	完成 42 家次前置諮詢申請，包含實際案件諮 詢與申辦流程模擬演練。
6	辦理會審作業	12 月 31 日	41 家次	102%	受理 42 家次文件會審，其中 3 件次經判定屬 快速發證不需各單位共同會審，39 件次完成 文件會審。
7	辦理媒體宣導等業務	12 月 31 日	1.刊登報章雜誌至 少 3 次 2.撰寫新聞稿或圖 卡至少 5 件	100%	1.已委託聯合報於 11/15、11/16、11/19 刊登 3 篇新聞 2.完成撰寫新聞稿 3 件及圖卡 2 件

表 1.3-3、本年度辦理許可整合輔導對象及作業項次彙整表

序號	管制編號	行政區	加工出口區審查	行業別	通知參加說明會	輔導繪製三態圖	前置諮詢	許可會審	備註
1	B2304049	南區	否	食品製造業	1	1	1	-	
2	L0000802	烏日區	否	食品製造業	1	1	1	1	判定不須會審
3	L0200473	龍井區	否	發電廠	1	1	1	4	
4	L8600948	豐原區	否	其他工業	1	1	-	1	判定不須會審
5	L91A0867	梧棲區	否	石油化學業	1	3	1	1	
6	B2301002	西屯區	否	食品製造業	1	1	-	-	
7	B24A8476	南屯區	否	水泥業	1	2	-	1	
8	B9100709	梧棲區	是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1	1	-	
9	L0100254	大肚區	否	水泥業	1	2	2	1	
10	L0200633	龍井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2	2	6	
11	L9100107	梧棲區	否	造紙業	1	1	1	-	
12	L9100198	梧棲區	否	玻璃業	1	1	-	-	
13	L9100563	梧棲區	否	玻璃業	1	2	-	2	
14	L9200693	后里區	否	造紙業	1	2	1	2	
15	L9302138	神岡區	否	造紙業	1	1	-	-	
16	L9401476	潭子區	否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1	1	1	
17	L9402188	潭子區	否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2	1	1	
18	L9406579	潭子區	否	醫院、醫事機構	1	2	-	1	
19	L9500394	大雅區	否	水泥業	1	2	1	-	
20	B2303275	西屯區	否	水泥業	1	-	-	-	

表 1.3-3、本年度辦理許可整合輔導對象及作業項次彙整表(續一)

序號	管制編號	行政區	加工出口區審查	行業別	通知參加說明會	輔導繪製三態圖	前置諮詢	許可會審	備註
21	L0411341	太平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1	1	1	
22	L04A1587	太平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1	-	1	
23	L0502221	大里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	-	-	
24	L05A1621	大里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	-	-	
25	L9302110	神岡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	-	-	
26	L91A3247	梧棲區	否	化工業	1	1	-	1	
27	B2302161	西屯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	-	-	
28	L9000719	沙鹿區	否	其他工業	1	-	-	-	
29	L91A2853	梧棲區	否	化工業	1	1	1	1	
30	L9200728	后里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	-	1	判定不須會審
31	B2302116	西屯區	否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	-	1	1	
32	B0101406	大肚區	否	化工業	1	2	1	-	
33	B9101653	梧棲區	是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2	1	1	
34	L88A0600	大甲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	-	-	
35	L9401056	潭子區	是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2	2	2	
36	L9401467	潭子區	是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1	1	2	
37	L9405205	潭子區	是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	1	-	
38	B8801994	大甲區	否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	-	1	-	
39	B8802142	大甲區	否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	-	1	-	
40	L8807698	大甲區	否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	-	1	1	

表 1.3-3、本年度辦理許可整合輔導對象及作業項次彙整表(續二)

序號	管制編號	行政區	加工出口區審查	行業別	通知參加說明會	輔導繪製三態圖	前置諮詢	許可會審	備註
41	L0100629	大肚區	否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	1	1	4	
42	L8801141	大甲區	否	其他工業	1	-	1	-	
43	B9003492	沙鹿區	否	食品製造業	1	-	-	-	
44	L9000442	沙鹿區	否	食品製造業	1	-	-	-	
45	L9000666	沙鹿區	否	食品製造業	1	1	-	1	
46	B0500105	大里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	-	-	
47	B2302723	西屯區	否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2	4	2	
48	B9107351	梧棲區	是	食品製造業	1	1	2	1	
49	B2309044	西屯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1	-	
50	B23C5273	西屯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1	-	
51	B2309106	西屯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1	-	
52	B2314741	西屯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1	-	
53	B23A5239	西屯區	否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1	-	
54	B2313762	西屯區	否	食品製造業	-	-	1	-	
55	B9100209	梧棲區	是	食品製造業	-	-	1	-	
56	L91A0897	梧棲區	是	食品製造業	-	-	1	-	
				合計	48	46	42	42	

註：表格中為各工作項目執行次數

第二章、成立空、水、廢、毒許可整合 單一窗口

第二章、成立空、水、廢、毒許可整合單一窗口

2.1、成立空、水、廢、毒許可整合單一窗口

成立空、水、廢、毒許可申辦單一窗口，主要目的為建立空水廢毒之環保許可會審及事前諮詢機制，透過「前置諮詢輔導」進行先行輔導補正，減少審查時間；以「共同會審及諮詢」機制，溝通各單位相牴觸審查意見，降低補正頻率、加速審核；業者依會審諮詢結果進行申請文件補正，再由各業務科進行確認補正內容，依空、水、廢、毒規定續辦或駁回、核准及發證，許可整合申辦概念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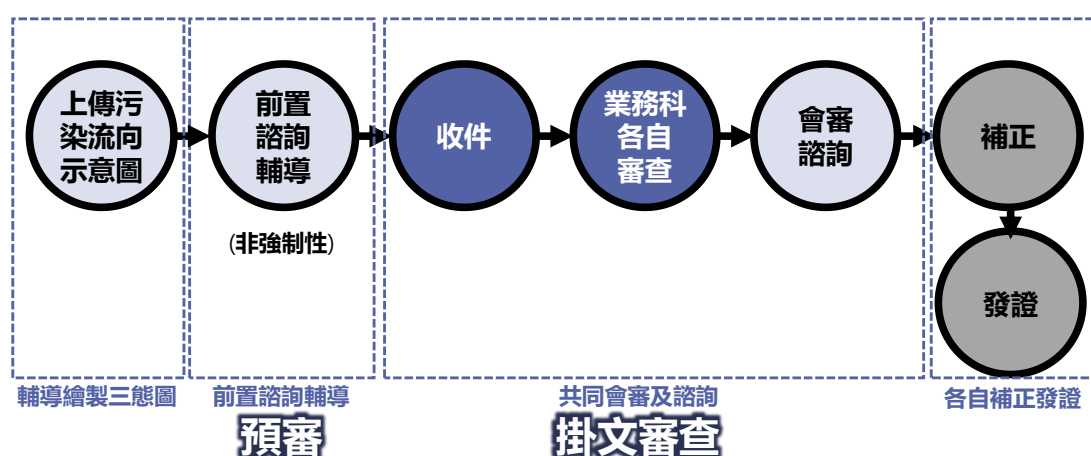


圖 2.1-1、許可整合概念圖

本市環保許可文件審查單位有臺中市環境保護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台中分處)等單位，表 2.1-1 為各單位審查權責。

表 2.1-1、臺中市環保許可審查單位權責表

工業區別	環保許可類別審查單位			
	空	水	廢	毒
中部科學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中港分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中港分處)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中港分處)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台中分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台中分處)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台中分處)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其他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單一窗口」是為達成各類環保許可整合的一項重要措施，可實現空、水、廢、毒各類環保許可同步審查及溝通，對事業可一次性提供各類環保許可審查意見，以促進申請便利化及迅速化；對業務科各審查單位有一整合平台，協助溝通及整合，避免各業務科審查意見有相牴觸之處，提升更優化申辦服務。

依環保署規劃空、水、廢、毒審查單位及單一窗口權責分工彙整如表 2.1-2，由單一窗口將事業欲申請變更或異動許可文件派件給各業務科審查單位後，依各業務科審查單位所出具預審意見，邀請業者及各審查單位召開前置諮詢會議，會後再將其會議結論及相關資料，建置於環保署指定系統欄位。事業依前置諮詢會議結論將申請文件補正（修正）後，即可正式掛文至環保局，待各審查單位確認文件補正（修正）情形後，事業可視審查意見是否需再次溝通之需求性，提出是否需再次召開會審諮詢會議，以釐清文件審查問題，而單一窗口則依各階段權責進行事業端、各業務科審查端協調及溝通，以利順利完成環保許可申辦業務。

表 2.1-2、空、水、廢、毒審查單位及單一窗口權責分工表

階段		單一窗口	空、水、廢、毒審查單位
前置諮詢輔導	收件	1.檢視事業 mail 文件完整性 2.檢視事業辦理變更或異動許可種類 3.檢視污染流向圖上傳確實性	-
	派件預審	1.將申請文件及污染流向圖 mail 至各業務科審查單位 2.彙整各業務科審查意見，檢視有無相牴觸之處 3.協調審查意見相牴觸之處 4.以 mail 方式提供預審意見至事業	1.審查申請文件及污染流向圖 2.出具預審意見 3.針對審查意見與其他科室相牴觸之處進行討論及修正
	召開前置諮詢會議（依需求性 ^{註1} ）	1.協調事業、各業務科審查單位召開前置諮詢會議時間 2.以 mail 方式通知召開前置諮詢會議時間及議程表 3.將會議時間建置 EMS 環保署指定欄位 4.協請事業於會議召開前一天提供預審意見回復表 5.彙整各審查單位意見，製作會議記錄 6.將會議資料建置及上傳至 EMS 環保署指定欄位	1.討論預審意見及業者回覆內容 2.出具討論後之審查意見
掛文收件		1.確認事業預申請許可種類掛文申請	-

表 2.1-2、空、水、廢、毒審查單位及單一窗口權責分工表

階段		單一窗口	空、水、廢、毒審查單位
		完整性 2.檢視污染流向圖上傳確實性	
共同會審及諮詢	共同會審	1.協請各業務科審查單位進行審查 2.彙整各科室審查意見，檢視有無相牴觸之處 3.協調審查意見相牴觸之處 4.將會審意見建置 EMS 環保署指定欄位	1.審查申請文件及污染流向圖，確認預審意見修改情形 2.出具審查意見
	召開會審諮詢會議(依需求性 ^{註1})	1.協調事業、各業務科審查單位召開會審諮詢會議時間 2.以 mail 方式通知召開召開會審諮詢會議時間及議程表 3.將會議時間建置 EMS 環保署指定欄位 4.協請事業於會議召開前一天提供預審意見回復表 5.彙整各審查單位意見，製作會議記錄 6.將會議資料建置及上傳至 EMS 環保署指定欄位	1.討論意見及業者回覆內容 2.出具討論後之審查意見
退補核證		-	1.依會審諮詢結果之補正意見通知業者完成補正 2.確認業者完成補正後，依規定發證

註 1：「依需求性」代表由業者判斷其審查意見不須召開諮詢會議即可完成補正及修正。

為了讓未來單一窗口收件後，各單位審查作業流程與審查時間一致，且有明確的聯繫窗口，本計畫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協助環保局成立單一窗口，派駐一位工程師於環保局負責收件、聯繫審查單位安排諮詢輔導與會審會議時間，並將歷次諮詢及會議結果做成文字紀錄，意見上傳於 EMS 系統。

2.2、協助召開研商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會議

一、協助成立審查單位許可整合人員諮詢名單

本計畫期協助環保局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邀集中科管理局、加工出口處及本局各科室審查人員召開「110 年度臺中市研商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會

議」，會議主要討論前置諮詢輔導及共同會審諮詢作業流程、審查天數及分工，請各審查單位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利單一窗口許可整合業務執行，並滾動式修正聯絡資訊，以利業務科（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掌握聯繫窗口。



圖 2.2-1、環保許可整合研商會議簡報



圖 2.2-2、環保許可整合研商會議照片

本次研商會議共作成七點決議如下：

- (一) 中科園區業者原則由中科管理局統一處理，並配合環保局行政程序需求辦理意見彙整及相關會議，毒化物許可歸環保局發證。
- (二) 中科此配合模式於未來幾年環保署擴大執行時中科管理局須持續依照此原則辦理。
- (三) 加工出區回歸環保局單一窗口進行諮詢會審程序，並協調配合方式。
- (四) 如執行名單業者本年度未進行環保許可申請，則使用遞補名單。新設案件不納入會審機制，避免拖延到業者要辦理廠登或試車時間。
- (五) 前置諮詢流程日數，受理階段 3 日完成，諮詢會議及會整紀錄於通知後 7 日完成，整體流程 10 日內完成。
- (六) 共同會審流程日數，各審查單位審查日數 3 日、意見彙整日數 1 日、審查單位討論(含結論彙整)3 日、業者諮詢日數(含會議記錄彙整)5 日，共同會審程序共 12 日。
- (七) 業者補正時間不算在機關審查時間內。

表 2.2-1 為單一窗口審查單位小組聯繫窗口名單，並成立 31 人的工作圈 LINE 群組，各單位由 LINE 群組即時獲得工廠登記諮詢或案件掛文送審的資訊，單一窗口亦由群組提醒通知各審查單位辦理期限。

表 2.2-1、單一窗口審查單位小組聯繫窗口名單

審查(協審)單位		連繫電話
1.環保局空噪科	承辦窗口	04-22289111#66228
	委辦計畫	04-23293771#304
2. 環保局廢管科	承辦窗口	04-22289111#66444
	委辦計畫	04-22289111#66433
3. 環保局環衛科	承辦窗口	04-22289111#66515
	委辦窗口	04-2206286
4. 環保局水保科	承辦窗口	04-22289111#66304
	委辦計畫	04-22289111#66335
	單一窗口(承辦)	04-22289111#66314
	單一窗口(委辦)	04-22289111#66322
5.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承辦窗口	04-25658588#7935
	委辦計畫	04-25658588#7952
6.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	承辦窗口	04-26581215#643
	委辦計畫	04-26581215#211
7.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臺中分處)	承辦窗口	04-25322113#772
	委辦計畫	04-25322113#532

2.3、提送本年度執行對象

環保署規劃針對資本額達 100 億元空、水、廢皆有取得許可之既設者優先試辦，本市由環保署指定對象包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等合計 30 家，另依環保署所建議指定對象-涉及重大違規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對象，進行篩選，依篩選原則排序前十一名對象列為本年度計畫執行對象，因此第一次提送計畫執行對象如表 2.3-1。

環保署所指定對象 30 家名單以座落區域有 19 家座落於工業區內，其中 11 家座落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依 110 年 5 月 14 日研商會議結論位於中部科學園區內的許可申請案件由中科管理局統一處理，不會進入環保局的單一窗口；又原先篩選之涉及重大違規對象應謹慎審查許可證內容，暫不適用許可整合便民及快速審查的精神，因此本計畫於研商會議後再篩選本市資本額 25 億以上之事業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提報執行遞補名單並增加為 48 家，本年度第二次提報預計輔導執行對象如表 2.3.-2，但許可整合制度尚無法源與強制性，後續實際執行對象會視業者配合意願滾動檢討修正。篩選之 48 家

執行對象以行業別分析圖如圖 2.3-1，以金屬處理/電鍍業最多，其次是食品發酵業 7 家、再其次是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6 家。

表 2.3-1、第一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

序號	管制編號	所在工業區	行業別	取得許可類別			
				空	水	廢	毒
01	B2304049	台中工業區第三期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	√	√	√
02	L0000802	-	啤酒製造業	√	√	√	√
03	L0200473	-	電力供應業	√	√	√	√
04	L8600948	-	菸草製造業	√	√	√	√
05	L91A0867	-	氣體燃料供應業	√	√	√	
06	B231378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	液晶面板及組件製造業	√	√	√	√
07	B23B612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用地	積體電路製造業	√	√	√	√
08	B9200124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09	B9202664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	√	√	√
10	B950221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	√	√	
11	B950347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	√	√	
12	B950348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	√	√	√
13	L9202099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	積體電路製造業	√	√	√	√
14	L92A093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星園區)	液晶面板及組件製造業	√	√	√	√
15	L950605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	積體電路製造業	√	√	√	√
16	L95A204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	積體電路製造業	√	√	√	√
17	B2301002	台中工業區第一期	動物飼品製造業	√	√	√	
18	B24A8476	台中工業區第二期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	√	
19	B9100709	中港加工出口區	金屬表面處理業	√	√	√	
20	L0100254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	√	
21	L0200633	其他工業區	鋼鐵冶煉業	√	√	√	√

表 2.3-1、第一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續一)

序號	管制編號	所在工業區	行業別	取得許可類別			
				空	水	廢	毒
22	L9100107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紙板製造業	√	√	√	
23	L9100198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平板玻璃及製品製造業	√	√	√	√
24	L9100563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平板玻璃及製品製造業	√	√	√	
25	L9200693	-	紙張製造業	√	√	√	
26	L9302138	-	紙板製造業	√	√	√	
27	L9401476	-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	√	√	√
28	L9402188	-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	√	√	
29	L9406579	-	醫院	√	√	√	√
30	L9500394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	√	
31	B0402720	-	金屬加工處理業		√	√	
32	B2303275	台中工業區第三期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33	L0411341	-	金屬加工處理業	√	√	√	
34	L04A1587	-	金屬加工處理業		√	√	
35	L0502221	-	金屬加工處理業	√	√	√	
36	L05A1621	-	金屬加工處理業	√	√	√	√
37	L9302110	-	金屬加工處理業	√	√	√	√
38	L91A3247	-	肥料製造業	√	√	√	√
39	B2302161	-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
40	L9000719	-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
41	L91A2853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	√	

表 2.3-2、第二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

序號	管制編號	所在工業區	行業別	取得許可類別 ^{註 1}			
				空	水	廢	毒
01	B2304049	台中工業區第三期	食品製造業	√	√	√	√
02	L0000802	-	食品製造業	√	√	√	√
03	L0200473	-	發電廠	√	√	√	√
04	L8600948	-	其他工業	√	√	√	√
05	L91A0867	-	石油化學業	√	√	√	
06	B2301002	台中工業區第一期	食品製造業	√	√	√	
07	B24A8476	台中工業區第二期	水泥業	√	√	√	
08	B9100709	中港加工出口區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09	L0100254	-	水泥業	√	√	√	
10	L0200633	其他工業區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
11	L9100107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造紙業	√	√	√	
12	L9100198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玻璃業	√	√	√	√
13	L9100563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玻璃業	√	√	√	
14	L9200693	-	造紙業	√	√	√	
15	L9302138	-	造紙業	√	√	√	
16	L9401476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	√	√
17	L9402188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	√	
18	L9406579	-	醫院、醫事機構	√	√	√	√
19	L9500394	-	水泥業	√	√	√	
20	B2303275	台中工業區第三期	水泥業	√	√	√	
21	L0411341	-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22	L04A1587	-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表 2.3-2、第二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續一)

序號	管制編號	所在工業區	行業別	取得許可類別 ^{註 1}			
				空	水	廢	毒
23	L0502221	-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24	L05A1621	-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
25	L9302110	-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
26	L91A3247	-	化工業	√	√	√	√
27	B2302161	-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
28	L9000719	-	其他工業	√	√	√	√
29	L91A2853	-	化工業	√	√	√	
30	L9200728	-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31	B2302116	-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	√	√	
32	B0101406	-	化工業	√	√	√	
33	B9101653	中港加工出口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	√	
34	L88A0600	大甲幼獅工業區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35	L9401056	台中加工出口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	√	
36	L9401467	台中加工出口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	√	
37	L9405205	台中加工出口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	√	
38	B8801994	台中幼獅工業區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	√	
39	B8802142	大甲幼獅工業區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	√	
40	L8807698	台中幼獅工業區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	√	√
41	L0100629	-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	√	√
42	L8801141	-	自行車製造業	√	√	√	
43	B9003492	-	食品製造業		√	√	√
44	L9000442	-	食品製造業	√	√	√	√

表 2.3-2、第二次提報計畫執行名單(續二)

序號	管制編號	所在工業區	行業別	取得許可類別 ^{註 1}			
				空	水	廢	毒
45	L9000666	-	食品製造業	√	√	√	√
46	B0500105	大里仁化工業區	金屬處理/電鍍業	√	√	√	
47	B2302723	台中工業區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48	B9107351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	食品製造業		√	√	

註 1：許可類別包含：「空」-設置許可、操作許可、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燃料使用許可；「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貯留許可文件；「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毒」-毒化物許可證、毒化物登記文件、毒化物登記文件、毒化物核可文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註 2：序號 1 至 30 已排除中部科學園區內業者，序號 31 至 48 為本次排除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名單後之遞補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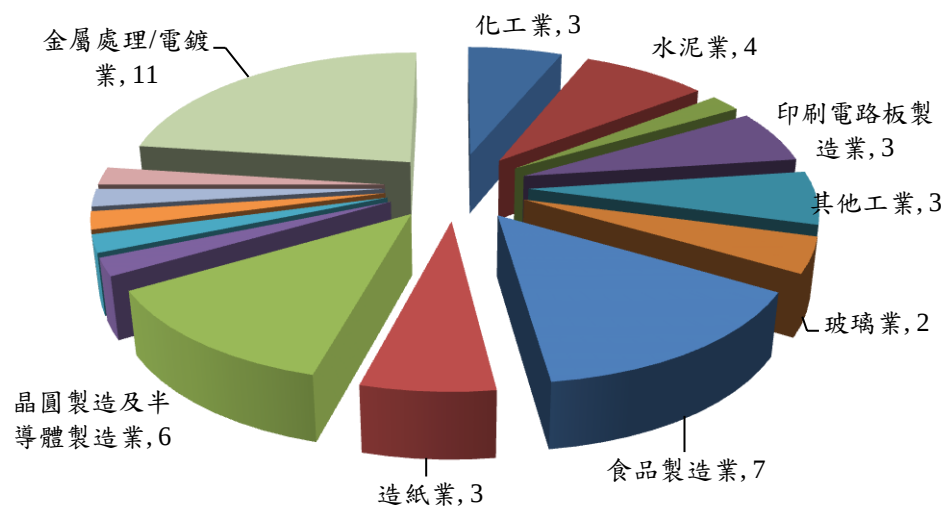


圖 2.3-1、本計畫預計執行輔導對象行業別分析圖

第三章、輔導繪製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

3.1、輔導繪製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

為配合環保署推動空污、水污、毒化物許可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與審查作業整合，本計畫輔導業者繪製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若已參加環保署 109 年試辦現地輔導會議並完成污染流向示意圖上傳者，則以書面審查為主。輔導流程包含前置作業、書面審查/現場輔導繪製流向示意圖、後續輔導完成修正三階段方式及期程(如圖 3.1-1)，各階段內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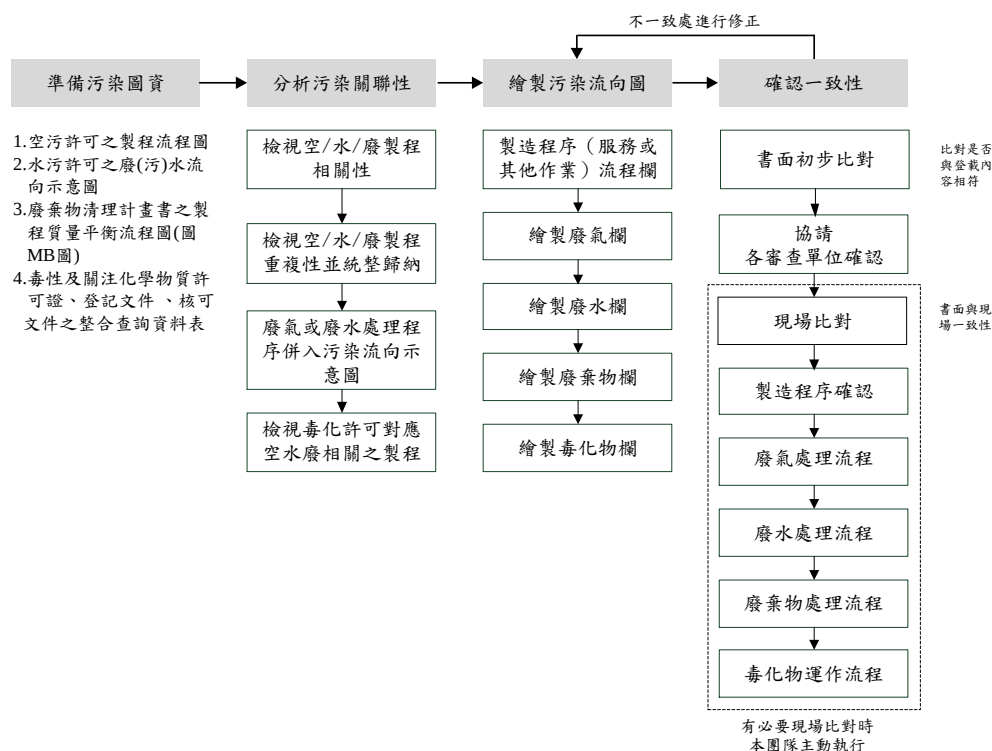


圖 3.1-1、輔導事業空、水、廢、毒污染流向圖繪製流程架構圖

3.1.1、前置作業

提供軟體及硬軟體設備、準備相關污染圖資及分析污染關聯性。

(一)準備污染圖資

環保署已開始推動空污、水污、毒化物許可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文件種類如表 3.1.1-1）之申請與審查作業整合規劃，輔導繪製空、水、廢、毒污染流向圖前，需請事業提供該單位各類環保許可文件內之污染圖資。

表 3.1.1-1、環保許可整合文件種類

污染類別	環保許可文件
固定污染源	設置許可
	操作許可
	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
	燃料使用許可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貯留許可文件
	土壤處理許可
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毒化物許可證
	毒化物登記文件
	毒化物核可文件
	關注毒化物質核可文件

本計畫輔導業者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中下載空、水、廢、毒許可核准之污染圖資，下載處如圖 3.1.1-2 所示，可由「基線許可資料填報」處進行下載。各類環保許可文件之圖資種類包含：

- 一、空污許可製程流程圖
 - 二、水污許可之廢（污）水流向示意圖
 - 三、廢清書之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 MB）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之整合查詢資料表
- 上述圖資範例如圖 3.1.1-3 所示。



圖 3.1.1-2、下載空水廢毒許可核准之污染圖資處畫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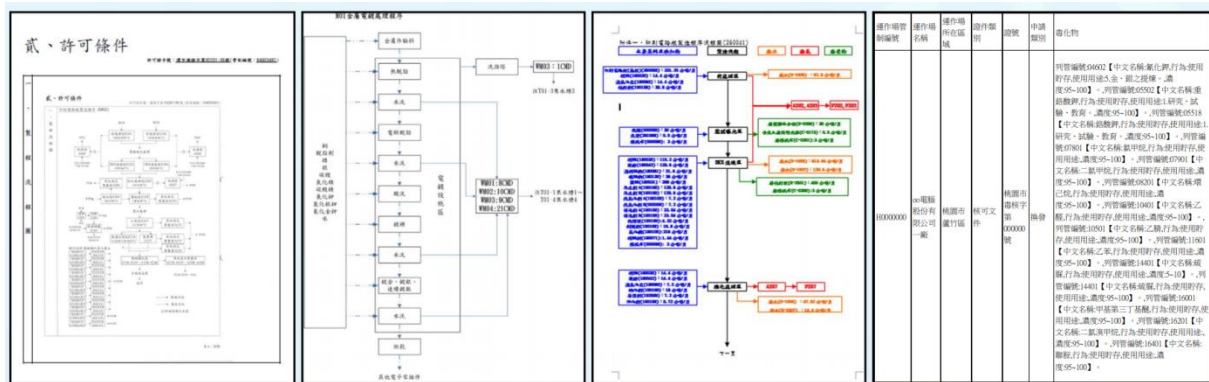


圖 3.1.1-3、空污、水污、廢清、毒化物許可製程資料（範例）

(二)分析污染關聯性

彙整事業之空、水、廢、毒圖資後，協助檢視並分析空、水、廢製程關聯性，以空污製程為主，將廢水及廢棄物製程與其重複予以刪除，最後再將毒化物使用於製程何處繪入。分析污染關聯性步驟如下：

1.檢視空、水、廢製程相關性

彙整圖資後，先檢視空、水、廢製程代碼及名稱，分析其製程相關性。

2.檢視空、水、廢製程重複性並統整歸納

確認空、水、廢製程有無重複性，並優先以空污之製程為主，依序統整歸納：

- (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2) 印染整理程序
- (3)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 (4) 熱媒加熱程序
- (5) 其他印染整理加工程序
- (6) 其他未分類製程
- (7) 廢氣處理程序
- (8) 廢水處理程序

空	水	廢	製程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代碼名稱
*			M01	0000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M02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M03	160001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			M04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		M01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M02	000999	其他未分類製程
		*	M03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	W00	0000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W00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	W00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	W00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W00	110049	其他印染整理加工程序
		*	W00	370001	廢水處理程序

3.廢氣或廢水處理程序併入污染流向示意圖

保留與製造（或服務）相關程序，廢氣或廢水處理程序併入污染流向

圖繪製呈現即可：

- (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空 廢
- (2) 印染整理程序 空 水 廢
- (3)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空
- (4) 熱媒加熱程序 空 廢
- (5) 其他印染整理加工程序 廢
- (6) 其他未分類製程 水

空	水	廢	製程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代碼名稱
*			M01	0000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M02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M03	160001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			M04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		M01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M02	000999	其他未分類製程
	*		M03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	W00	0000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W00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	W00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	W00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W00	110049	其他印染整理加工程序
		*	W00	370001	廢水處理程序

4.檢視毒化物許可對應空、水、廢相關製程

檢視毒化物許可之製造、使用情形，並對應空水廢相關之製程，確認毒化物製造或使用於製程何處。

3.1.2、書面審查/現場輔導繪製流向示意圖

若已完成繪製並上傳至環保署系統，則下載流向圖及相關環保許可證，進行書面比對初審後再協請各審查單位確認。初次繪製流向示意圖者則配合許可整合訓練教材，輔導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上傳環保署指定系統平台、協請審查單位確認一致性。前述作業必要時到現場進行製程比對。

(一)書面初審 109 年已完成上傳之污染流向示意圖

已參加環保署 109 年試辦現地輔導會議並完成污染流向示意圖上傳者，本工作團隊由系統下載流向示意圖及各項許可文件進行書面比對初審，並將審查結果填寫初審意見表(表 3.1.2-1)提交業務科，由業務科轉請各審查單位確認業者繪製之污染流向示意圖是否符合許可登載內容及填寫流向示意圖比對缺失表。單一窗口彙整各審查單位意見後，以電話與業者進行溝通及輔導修正方式。

遇水污許可或廢清書之製程編號與固定污染源許可編號不同時，於製程圖框中併陳；製程名稱將依空、水許可或廢清書登載內容填寫；製程圖框之底色為白色，框線為實線黑色。

- (2)將產生廢氣、廢水或廢棄物之設備名稱列於製程圖框右側（無須標註設備編號），同樣位於「製造流程」欄，該製程設備名稱應與許可登載內容相同，且和固定污染源製程流程圖或水污流向示意圖內實際配置一致。設備順序需和製造程序中順序相符，並以黑色箭頭實線連結製程設備標繪製程順序。

2.繪製廢氣欄

- (1)在有產生廢氣的製程設備於「廢氣欄」繪製一底色為淺藍色的廢氣圖框（WA），以藍色箭頭粗虛線連結製程設備及 WA。若廢氣圖框後有接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A)，則同樣以藍色箭頭粗虛線連結廢氣圖框及底色為淺藍色的 A，並依據空污許可登載之防制設備名稱填寫。若有單一股廢氣後續銜接多套相同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其實際之防制設備配置情形已於固定污染源許可有既有圖表可供檢視，本污染流向圖無須重複繪製，故無需繪製多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2)若 A 後續產生廢水或廢棄物，則接續繪製於廢水欄或廢棄物欄，之間連結的箭頭取決於產生廢水或廢棄物，前者使用綠色箭頭點虛線，後者使用橘色箭頭細虛線。

3.繪製廢水欄

- (1)在有產生廢水的製程設備於「廢水欄」繪製一底色為淺綠色的廢水圖框（WW），以綠色箭頭點虛線連結製程設備及 WW。若同一製程產生多種廢水，免分別繪製不同之廢水圖框，併入一個廢棄物圖框即可。若廢水圖框後有接續廢水處理設施（T），則同樣以綠色箭頭點虛線連結製程設備及底色為淺綠色的 T，名稱即為廢水處理設施；設置有多套廢水處理設施者，免分別繪製不同之廢水處理設施圖框，併入一個廢水處理設施即可，以表示各股廢水是否有經過處理或無需處理。
- (2)若 T 後續產生廢棄物，則接續繪製於廢棄物欄，之間連結的箭頭使用橘色箭頭細虛線。

4.繪製廢棄物欄

- (1)在有產生廢棄物的製程設備於「廢棄物欄」繪製一底色為淺橘色的廢棄物圖框（WS），以橘色箭頭細虛線連結製程設備及 WS。
- (2)若同一製程產生多種廢棄物，免分別繪製不同之廢棄物圖框，併入一個廢棄物圖框即可。

5.繪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欄

(1)在有使用或製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程設備，於製程欄左側，繪製一底色為淺紫色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圖框（X 表毒性化學物質、C 表關注化學物質），以紫色箭頭細實線連接製程設備（進或出）。

(2)或同一製程使用或製造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免分別繪製不同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圖框，併入一個圖框即可。

(三)確認一致性

1.協請各審查單位確認污染流向示意圖一致性

本計畫輔導事業完成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後，將污染流向示意圖初稿提供業務科（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由業務科轉請各審查單位確認污染流向示意圖是否符合許可登載內容，並協請各審查單位填寫流向示意圖比對缺失表（初稿如圖 3.1.2-2 所示）。本計畫彙整各審查單位意見後，以電話與業者進行溝通及輔導修正方式。

2.必要時進行現場比對

輔導業者完成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或下載比對環保署輔導繪製之流向圖後，除藉由單一窗口及各審查單位書面比對確認是否符合原許可內容外，必要時聯繫業者至現場進行製程流程比對，確認毒化物製造或使用處、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產生處，並比對各項污染物處理流程後產物去處與污染流向示意圖一致性，並滾動修正污染流向示意圖。如現場勘查時發現現場與現有相關許可（清書）內容不一致，應輔導業者進行許可整合申請，並追蹤申辦進度。污染流向示意圖完成繪製後，輔導業者將其示意圖上傳至 EMS 系統中。

圖 3.1.2-3 為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現場比對作業流程圖，業者完成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並由本計畫彙整各審查單位針對污染流向示意圖初稿審查意見後，如有不一致之處，將併同現場比對缺失意見，輔導業者修正。現場勘察時，比對內容包含製程流程一致性、原物料使用種類及使用情形確認、毒化物於製程端製造或使用情形確認、空/水/廢污染產生及污染收集流程比對、空氣防制設備及廢水處理設施流程、廢棄物收集情形進行比對，如有不一致之處，現場立即與業者溝通及輔導修正方式，待業者完成修正後，輔導業者將其上傳至環保署指定之 EMS 系統欄位。

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許可整合現場勘察紀錄工作單

現勘時間：		-----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	
機構基本資料		名稱 ⁴⁾	管制編號 ⁴⁾
		地(場)址 ⁴⁾	
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基本資料		姓名 ⁴⁾	身分證號 ⁴⁾
		地(場)址 ⁴⁾	
環保許可取得情形		空氣污染防治 ⁴⁾	☐ 設置許可證· ☐ 操作許可證· ☐ 燃料許可證· ☐ 操作與燃料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 ⁴⁾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貯留許可文件· ☐ 稀釋許可文件· ☐ 土壤處理許可證
		廢棄物清理 ⁴⁾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⁴⁾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⁴⁾	☐ 毒化物許可證· ☐ 毒化物登記文件· ☐ 毒化物核可文件· ⁴⁾ ☐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⁴⁾
現勘項目 ⁴⁾	製程流程	與許可登載內容 ☐ 相符· ☐ 不符· ☐ 無許可 ⁴⁾	
	空、水、廢污染源流向	與許可登載內容 ☐ 相符· ☐ 不符· ☐ 無許可 ⁴⁾	
	毒化物使用/製造	與許可登載內容 ☐ 相符· ☐ 不符· ☐ 無許可 ⁴⁾	
	現場污染流向	與污染流向示意圖 ☐ 相符· ☐ 不符 ⁴⁾	
專責(技術)人員設置情形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現場表明身分、說明來意，會同現場人員，並告知現場將拍照(錄影)進行本日現勘輔導作業。			
現勘說明如下：			
1 本日至該廠針對污染流向進行現勘及污染流向圖繪製輔導作業。			

圖 3.1.2-2、許可整合污染流向示意圖比對作業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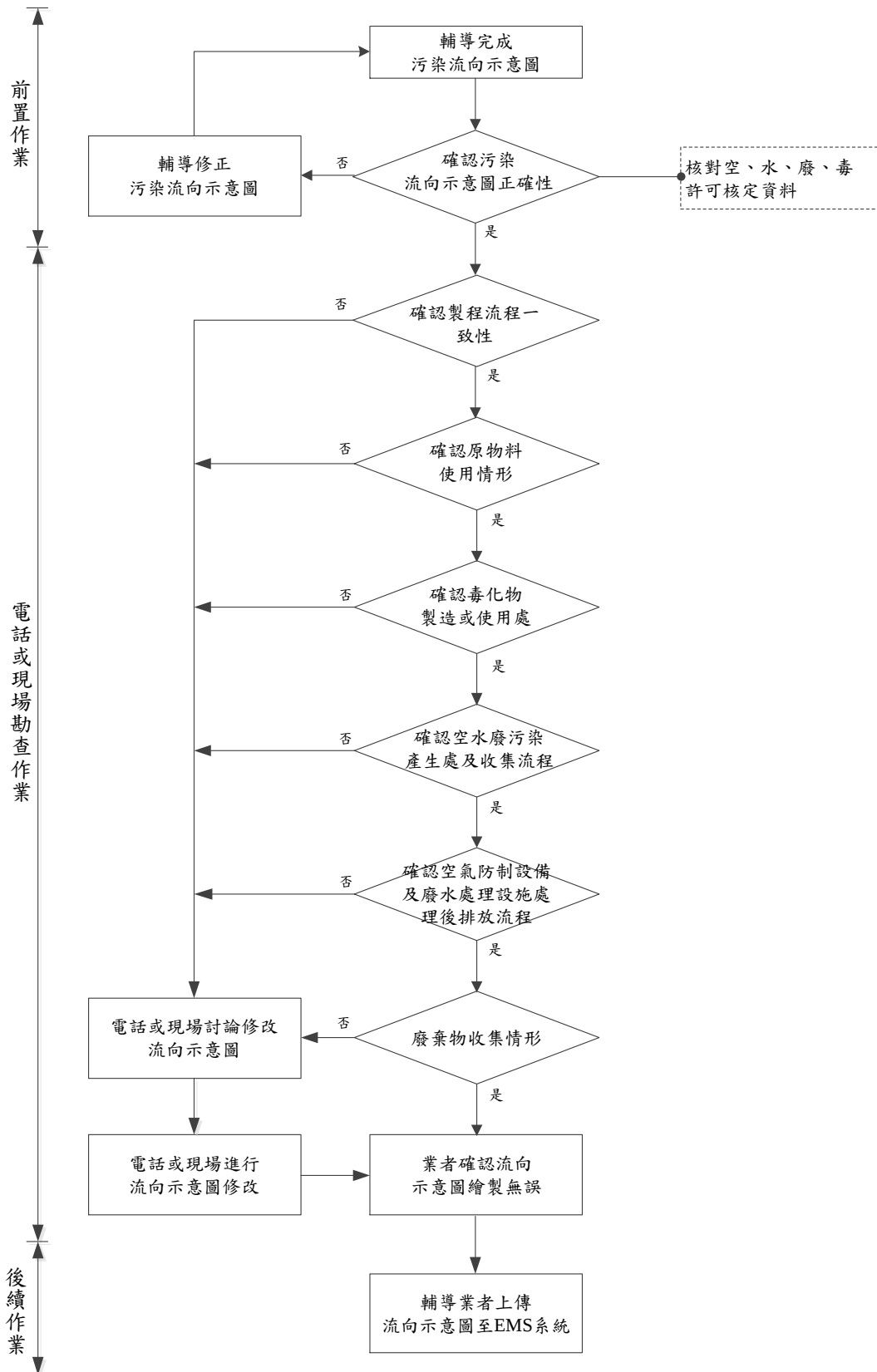


圖 3.1.2-3、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現場比對作業流程圖

3.2、污染流向圖輔導執行成果

1.建置行業別污染流向圖範例

本計畫依上述繪製方式及本市工廠行業別特性，彙整 9 大行業別常見的整廠的製程、設備等污染流向示意圖範例圖如圖 3.2-1~圖 3.2-9 可供相關行業別業者參考使用，有晶圓半導體製造業、食品製造業或發酵業、水泥業、造紙業、金屬基本工業、發電廠及蒸氣供應業、PCB 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石油化學製造業及醫院、醫事機構等行業範例。目前中央並無規定污染流向圖須以何種軟體繪製，業者可自行參考繪製，或由本計畫以 VISIO 軟體協助繪製。

2.輔導完成 46 家次污染流向圖繪製與上傳 EMS 系統

本計畫以電話及視訊方式共協助 46 家次(31 家)完成整廠污染流向圖繪製對象如表 3.2-1，其中 14 家次未有案件申請但接受本計畫輔導完成繪製三態圖，這些業者可提早因應許可整合制度，且趁機檢視與掌握整廠污染流向。其餘 32 家次因製程或相關資料變動而提出許可證異動進入單一窗口者，本計畫皆協助確認及修正。彙整輔導繪製過程中常出現的 6 項 QA 如下：

	Q	A
1	三態圖需要污染質能平衡嗎?	不需要，僅需繪出污染流向
2	所有設備須一一詳列嗎	1.未涉及污染之製程設備得免繪 2.相同之製造流程，且其製程設備配置完全相同者，得合併繪製，並於同一個製程圖；同樣之防制設備亦可歸納整併
3	空水廢毒製程名稱與代碼不同	優先依據空污許可之編號，若水污許可或廢清書之製程編號與空污許可編號不同，應括弧註明
4	非屬製造程序的實驗室要繪於三態圖嗎?	若有污染產生(廢水、廢棄物...)仍需繪製
5	廢水或廢棄物委外處理，要畫出流向嗎?	僅需畫出廠內污染流向即可，委外處理不須畫出
6	空污廢氣需標明管道或逸散排放?	股廢氣未接續空污防制設備，則流向停留在廢氣圖框結束，不須標明排放方式

3.進行 4 場次現場污染流向圖比對

本年度因疫情緣故盡量減少人員移動與接觸，因此一些諮詢與輔導作業多採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包括污染流向圖的繪製與修正亦以原有許可內容執行。10 月起因疫情已較為趨緩，本計畫工程師聯繫業者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進行○○水

泥台中廠及大肚分廠的污染流向圖現場比對作業，比對結果台中廠的現場輸送帶與接駁點為抑制揚塵依法進行灑水因此有廢水產生，但污染流向圖中未列因此不符，這項不符可能發生在需要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的公私場所，未來可對於前述對象加強宣導。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由承辦人員與本計畫工程師進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菌三廠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經比對後現場與已繪製上傳的污染流向圖一致。圖 3.2-10 為現場比對照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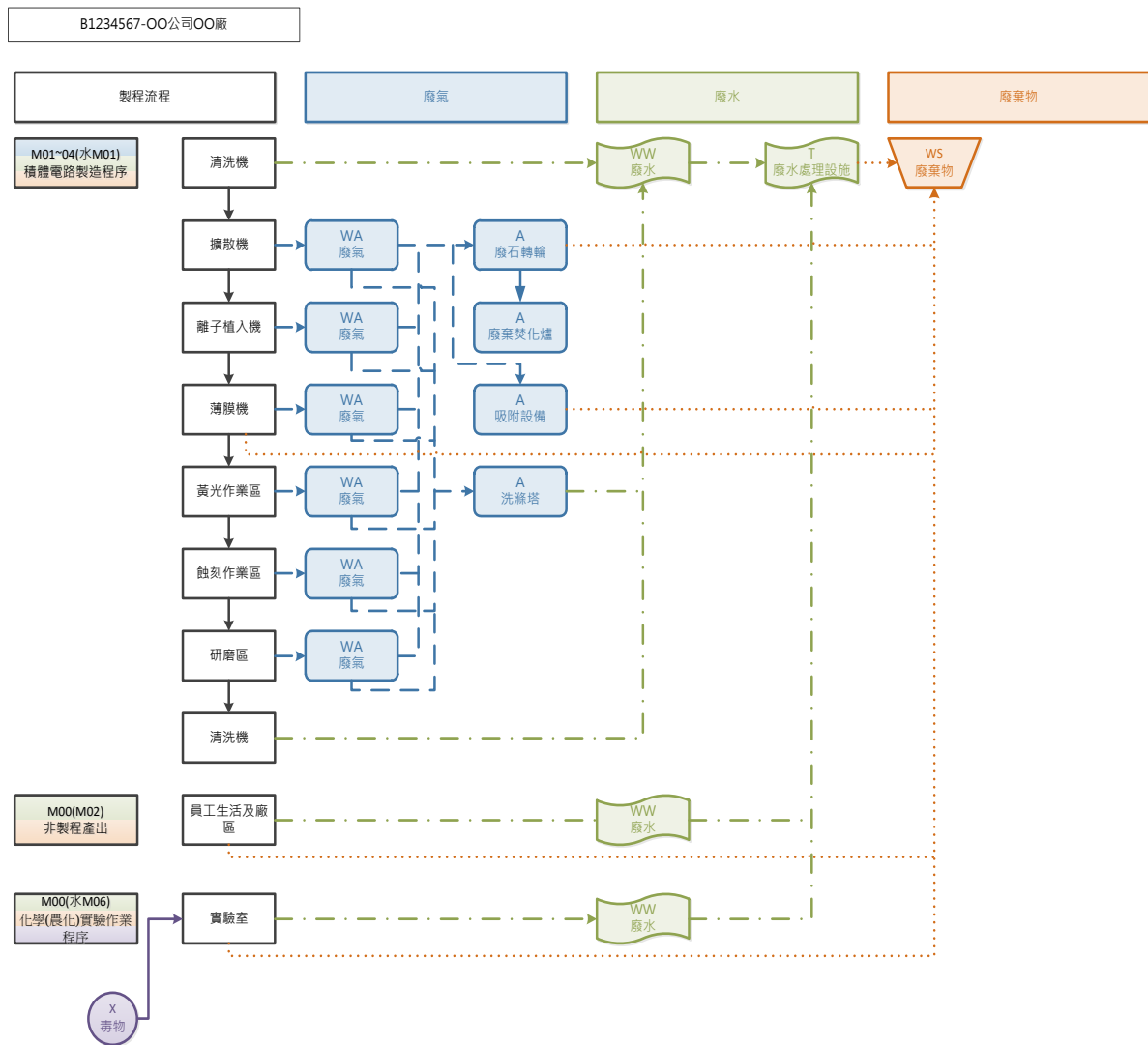


圖 3.2-1、晶圓半導體製造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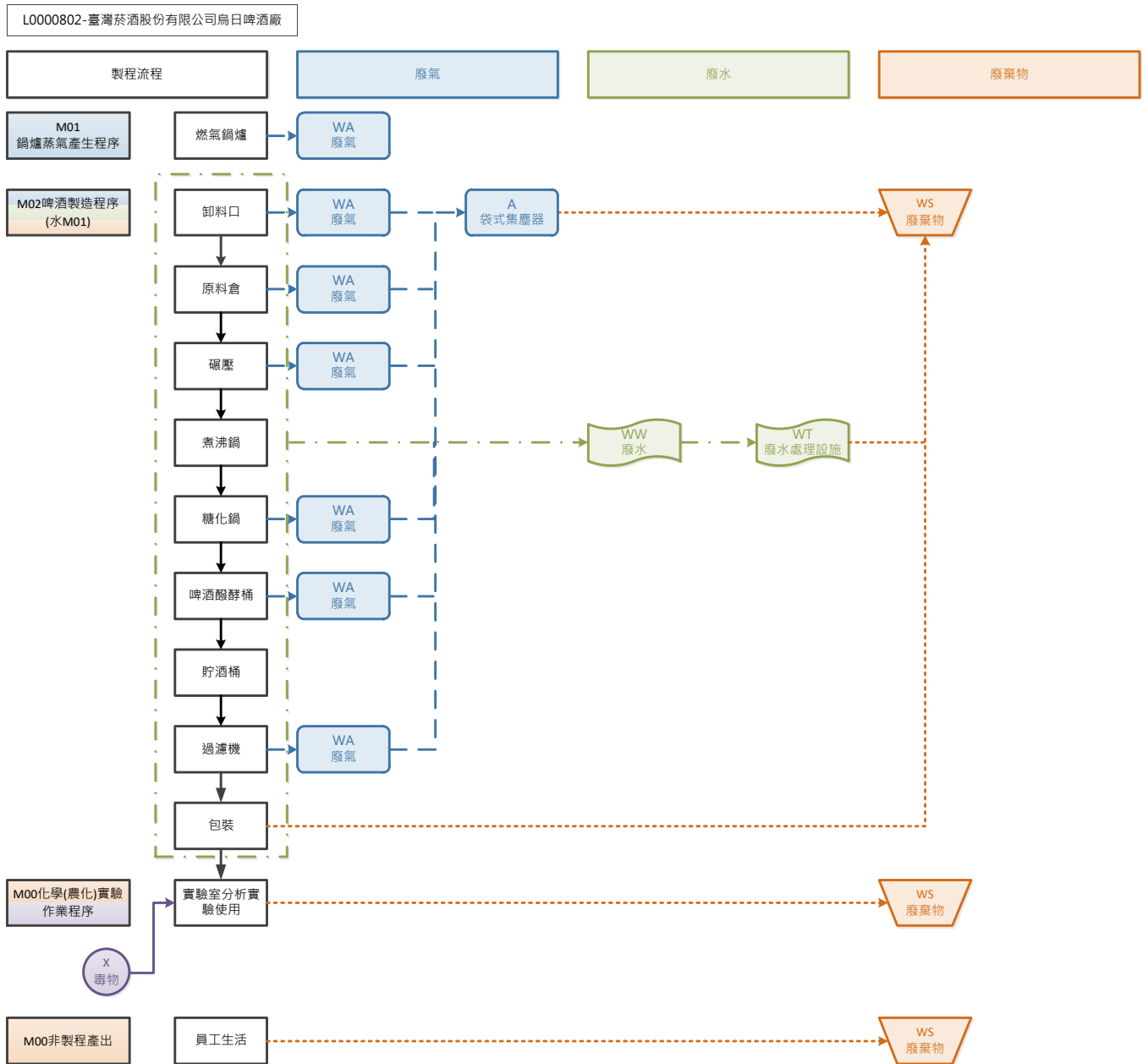


圖 3.2-2、食品製造業或發酵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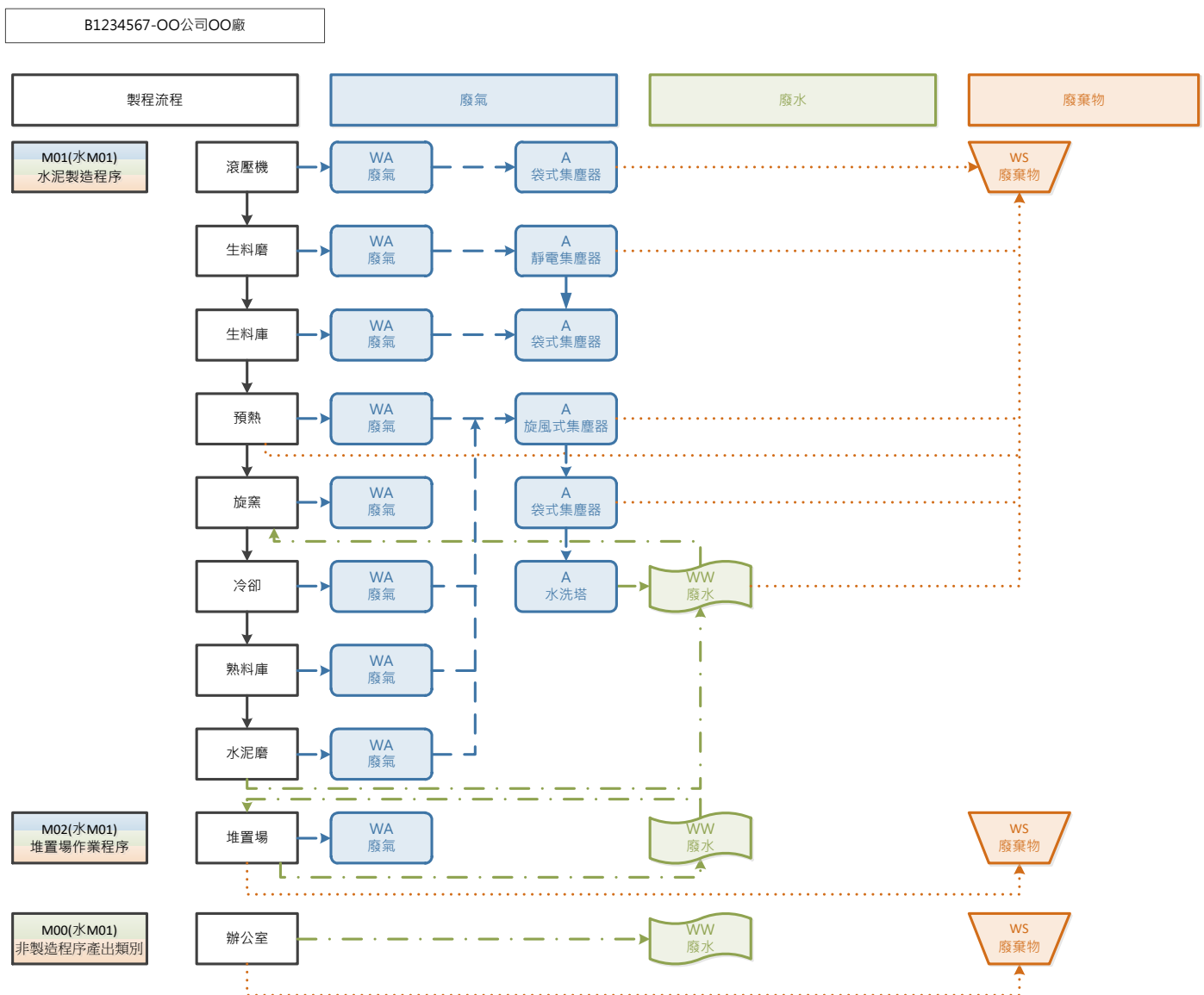


圖 3.2-3、水泥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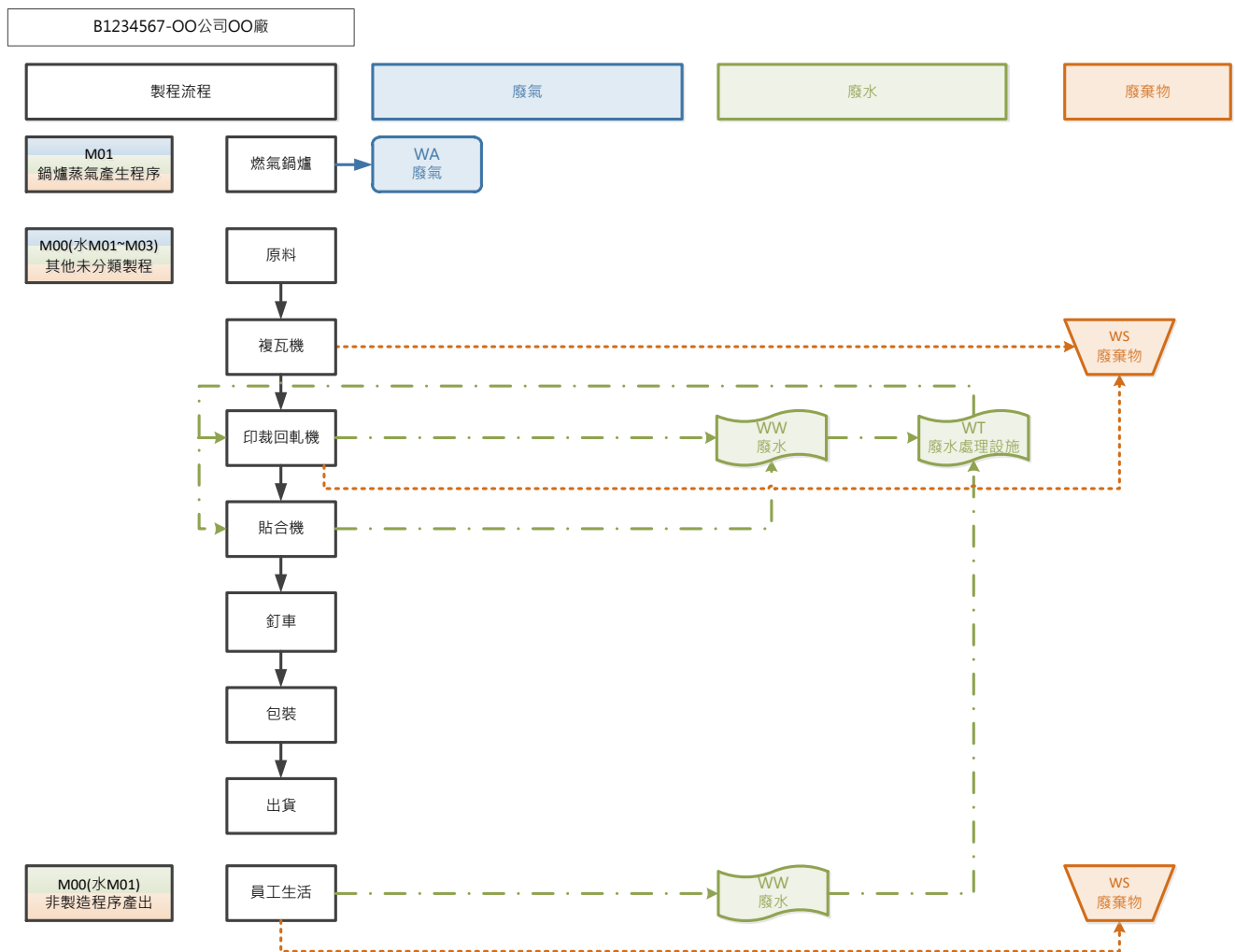


圖 3.2-4、造紙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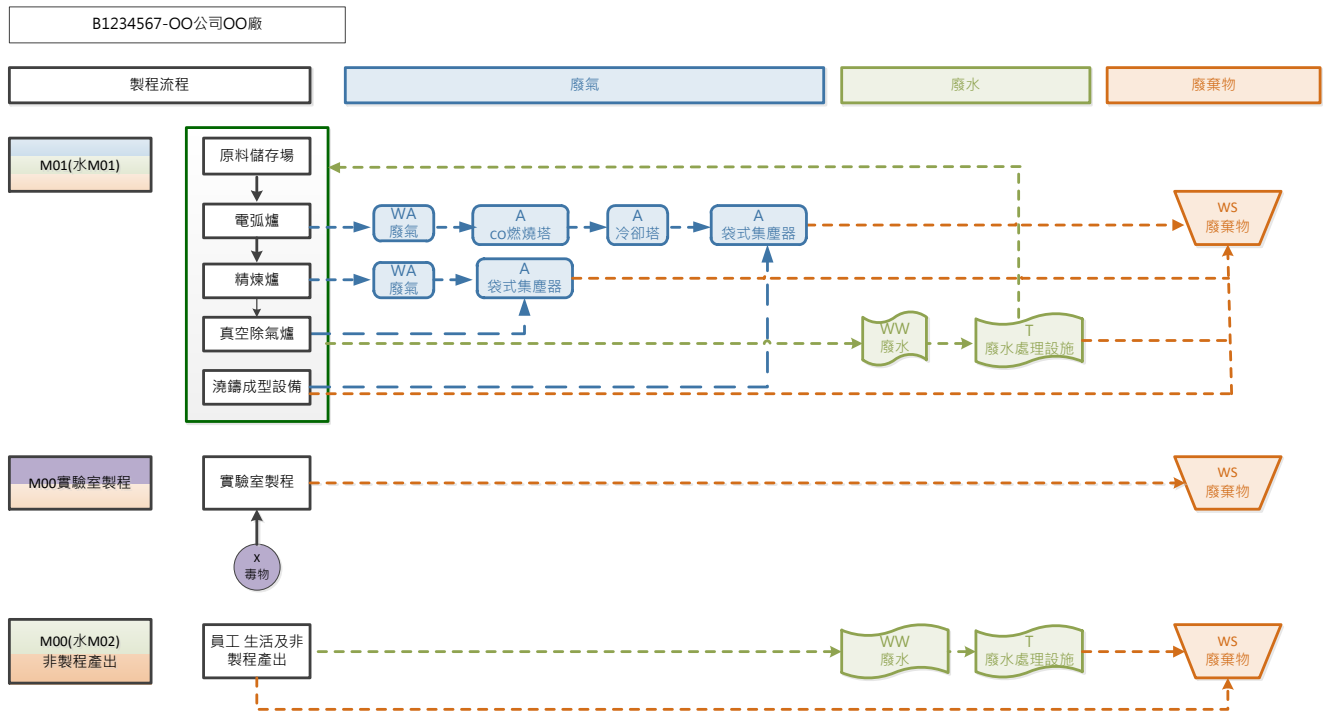


圖 3.2-5、金屬基本工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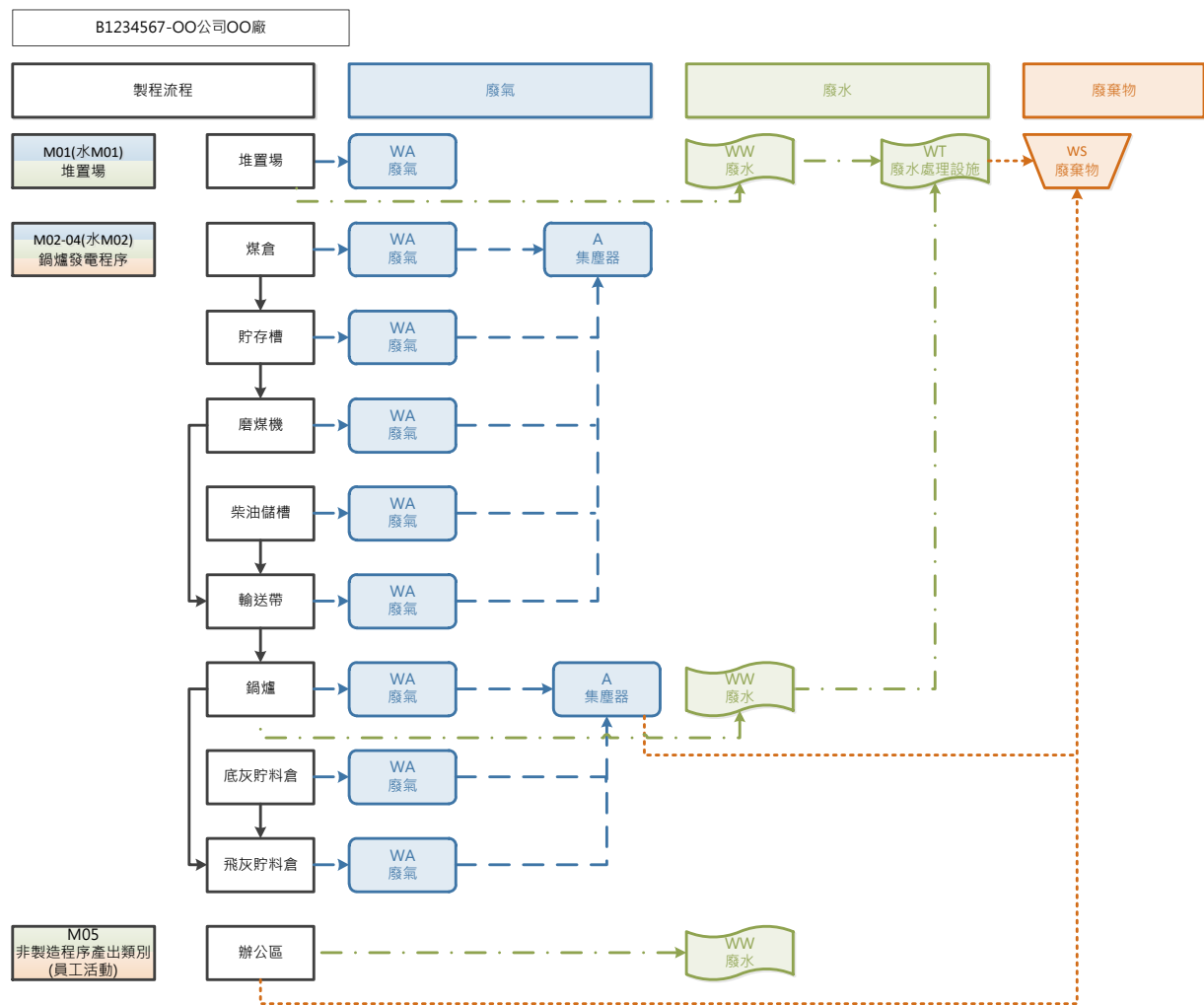


圖 3.2-6、發電廠及蒸氣供應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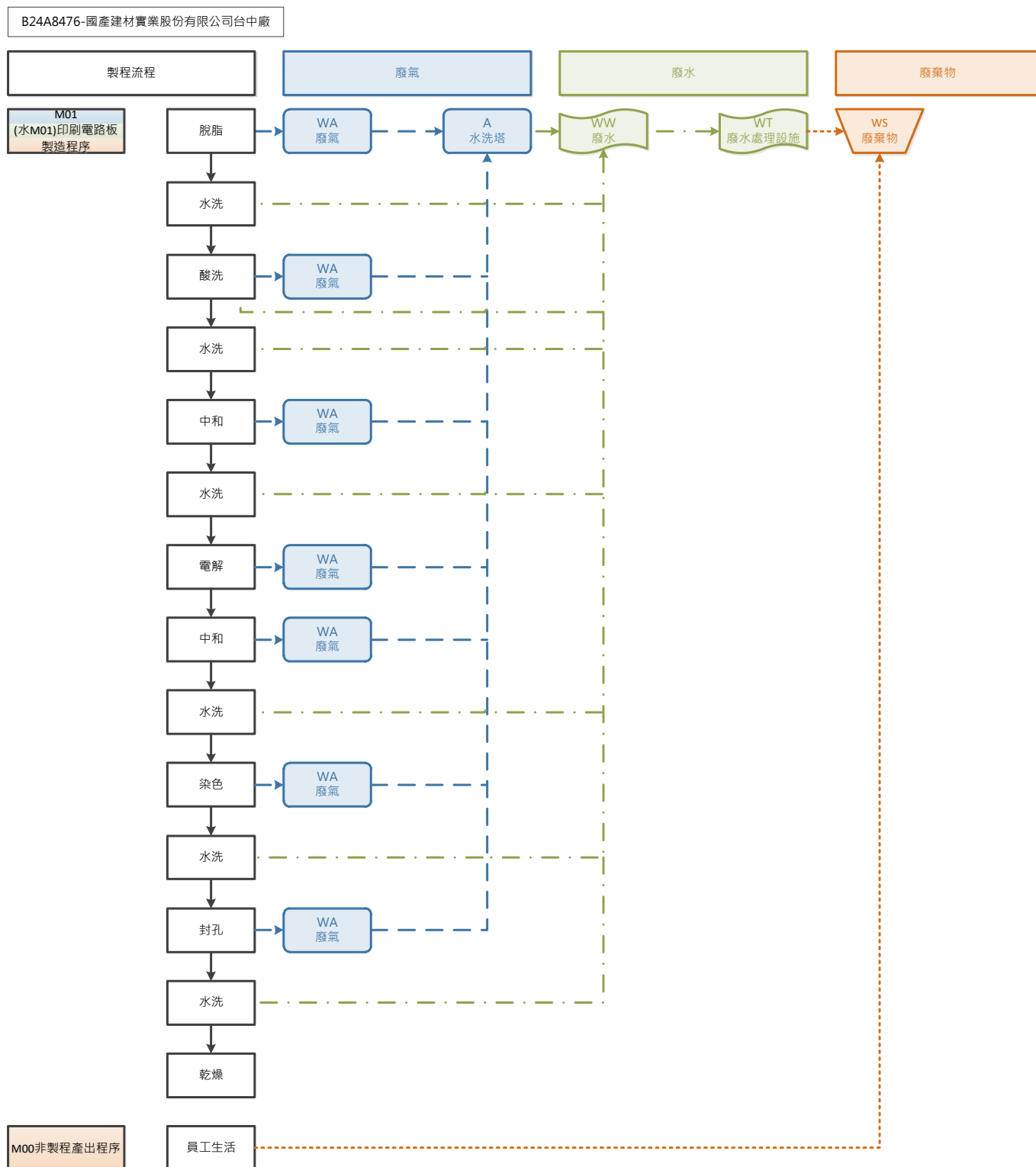


圖 3.2-7、PCB 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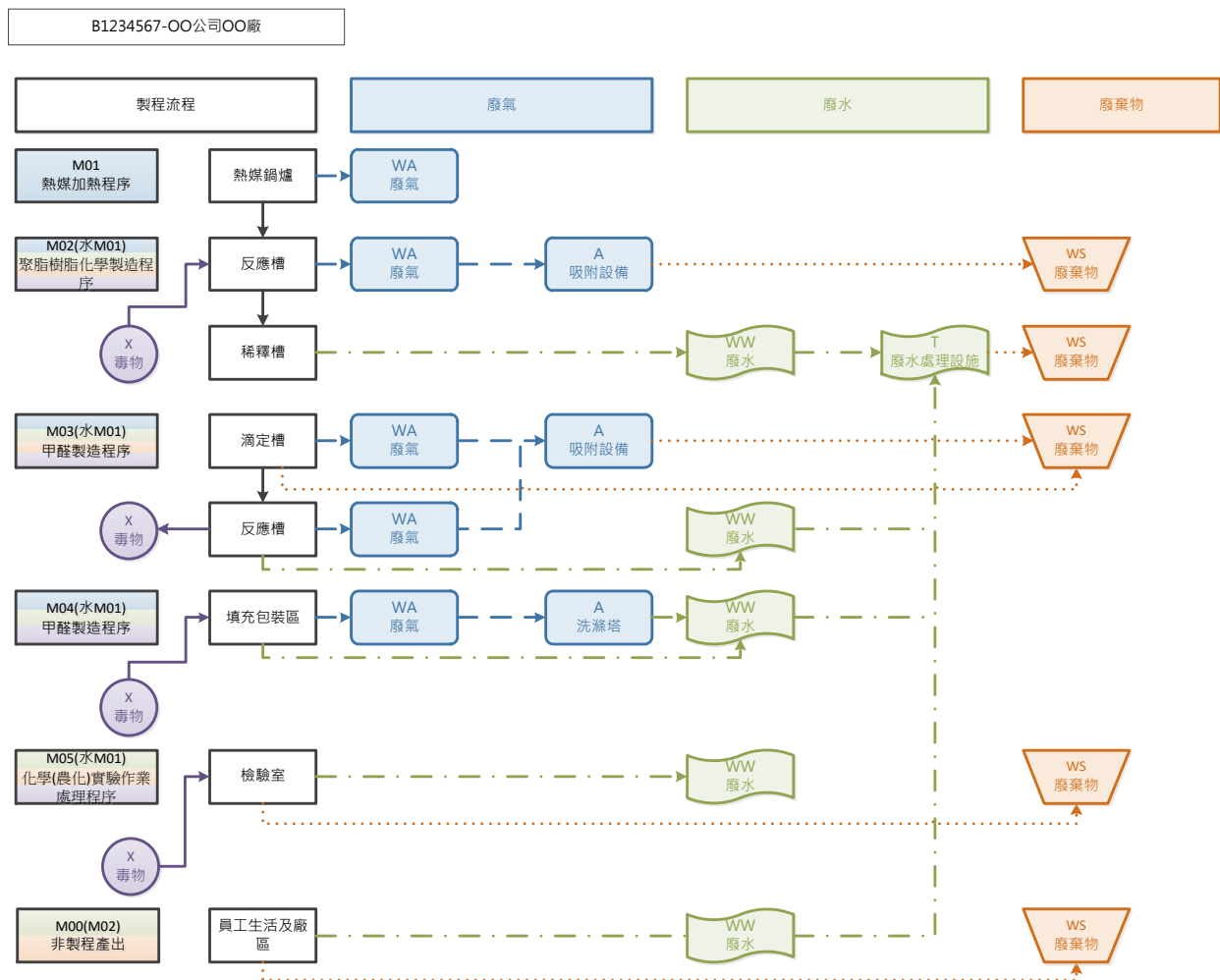


圖 3.2-8、石油化學製造業污染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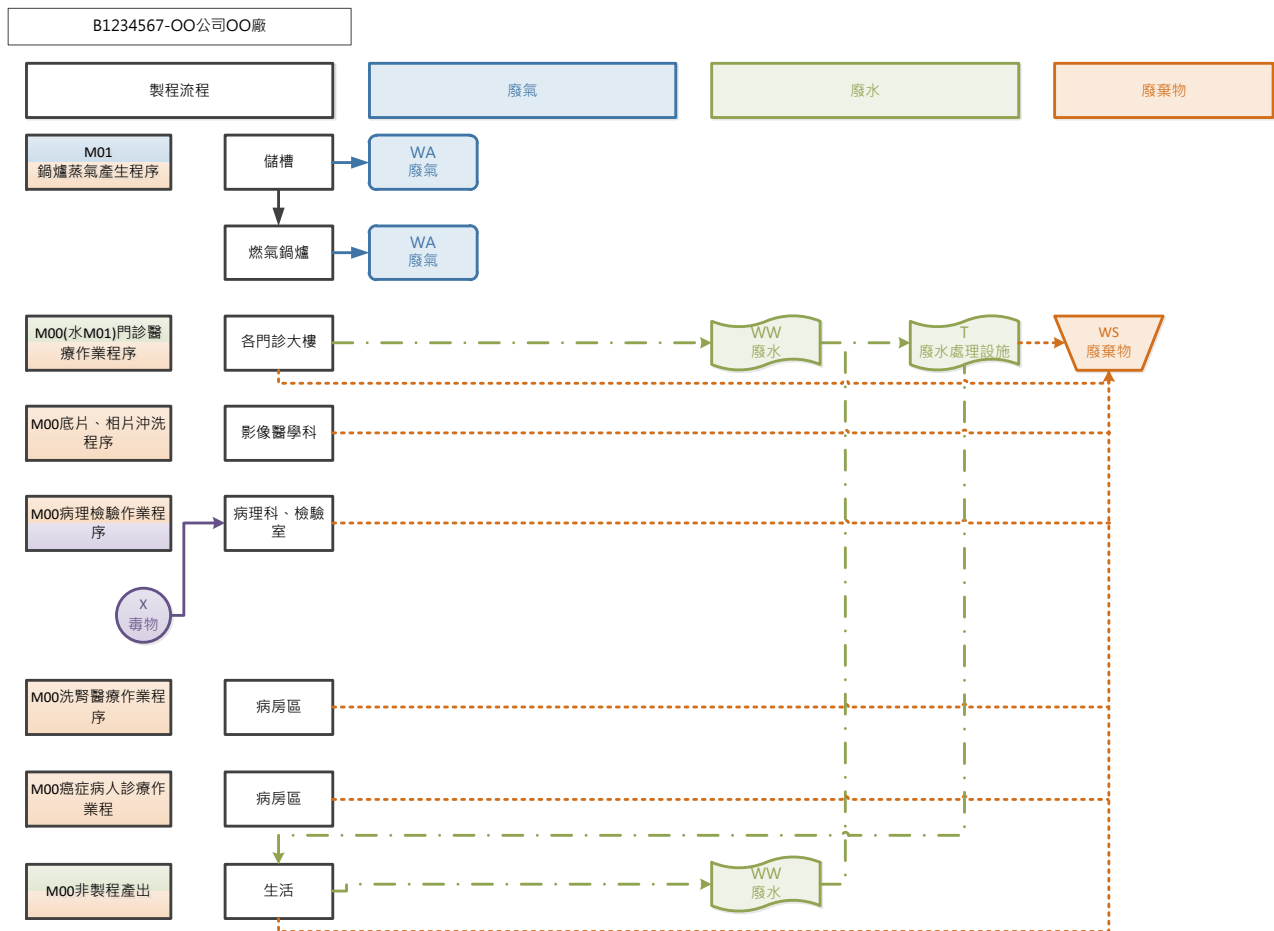


圖 3.2-9、醫院、醫事機構污染流向示意圖

表 3.2-1、協助 46 家次完成整廠污染流向圖繪製名單

序號	管制編號	取得環保許可種類數量				行業別	三態圖輔導次數	進入會審者
		空	水	廢	毒			
1	B2304049	2	1	1	1	食品製造業	1	v
2	L0000802	2	1	1	1	食品製造業	1	-
3	L0200473	12	1	1	1	發電廠	1	v
4	L8600948	1	1	1	1	其他工業	1	-
5	L91A0867	1	1	1	0	石油化學業	3	v
6	B2301002	1	1	1	0	食品製造業	1	-
7	B24A8476	2	1	1	0	水泥業	2	v
8	B9100709	2	1	1	0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
9	L0100254	1	1	1	0	水泥業	2	v
10	L0200633	18	1	1	2	金屬處理/電鍍業	2	v
11	L9100107	1	1	1	0	造紙業	1	-
12	L9100198	1	1	1	1	玻璃業	1	-
13	L9100563	1	1	1	0	玻璃業	2	v
14	L9200693	6	1	1	0	造紙業	2	v
15	L9302138	0	1	1	0	造紙業	1	-
16	L9401476	1	1	1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v
17	L9402188	1	1	1	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
18	L9406579	1	1	1	1	醫院、醫事機構	2	v
19	L9500394	1	1	1	0	水泥業	2	-
20	B2303275	1	1	1	0	水泥業	1	v
21	L0411341	0	1	1	0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v
22	L04A1587	0	1	1	0	金屬處理/電鍍業	1	v
23	L91A3247	7	1	1	1	化工業	1	-
24	L91A2853	5	1	1	0	化工業	2	-
25	B9101653	1	1	1	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v
26	L9401056	0	1	1	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v
27	L9401467	0	1	1	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v
28	L0100629	15	1	2	4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	v
29	L9000666	2	1	1	1	食品製造業	1	v
30	B2302723	8	1	1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	v
31	B9107351	1	1	1	0	食品製造業	2	v
						合計	46	



圖 3.2-10、現場比對污染流向圖

第四章、辦理前置諮詢輔導及會審諮詢 作業

第四章、辦理前置諮詢輔導及會審諮詢作業

4.1、辦理前置諮詢輔導作業

4.1.1、辦理前置諮詢輔導及意見彙整建檔流程

前置諮詢輔導階段係由事業主動線上預約諮詢登記，再由本計畫人員協調各業務科及業者時間後，協助辦理諮詢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計畫人員協助上傳 EMS，另將簽到簿及相關圖表上傳環保署指定系統，作業流程如圖 4.1.1-1 所示。

前置諮詢輔導無強制性，不屬於正式行政流程，本項程序其實就是文件預審程序，在未正式掛文送件前先行預審，再由申請者與審查者就審查意見當面溝通，目的為後續案件成立時減少補正次數與時間，加快進入核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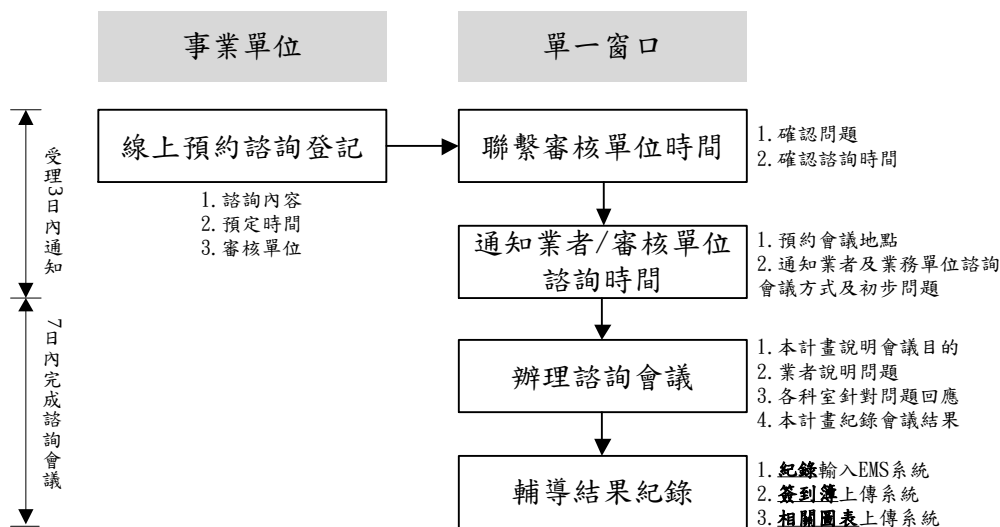


圖 4.1.1-1、前置諮詢輔導作業流程圖

(一) 事業線上預約諮詢登記

事業得主動電洽本計畫單一窗口諮詢專線預約，並由環保局承辦人員確認是否需移交給其他審查單位，而業者如欲取消或更改時間需於 3 日前通知本計畫單一窗口人員。

(二) 聯繫審查單位時間

單一窗口協助聯繫審核單位及確認問題與諮詢時間，於受理後 7 日內通知前置諮詢輔導時間、方式、地點及對象。

(三) 通知業者/審核單位諮詢時間

完成預約後，通知業者及各科室相關承辦人諮詢時間、地點，並提供初步問題內容之紀錄。

(四) 辦理諮詢會議

單一窗口協助辦理諮詢輔導會議，會議開始前，由單一窗口人員先行向業者說明本次諮詢輔導會議之用途及目的；現場輔導諮詢過程中，業者可針對本次欲變更內容、三態圖衍生問題向環保局各科室承辦人員提出詢問，再由承辦人員針對問題回應。會議結束後，協請與會者簽名，並確認本次諮詢輔導結果之紀錄內容。

(五) 輔導結果紀錄

單一窗口將該次諮詢輔導結果紀錄，配合輸入於 EMS 系統中，諮詢過程當中有相關圖表文件，亦得同時上傳系統存檔。

4.1.2、前置諮詢輔導成果

一、前置諮詢輔導作業結果彙整

本年度自 5 月疫情嚴峻影響，公私場所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需求，於疫情期間辦理員工居家辦公、分流上班、停止上班緣故，且前置諮詢輔導非法定流程因此推動有其困難，至 7 月時疫情稍緩各事業單位人員逐漸恢復正常辦公後才陸續有意願加入諮詢輔導。統計至 12 月 31 日單一窗口共辦理 41 家次前置諮詢輔導作業，諮詢對象及結果彙整表如表 4.1.2-1。41 家次中 14 家次有污染流向圖繪製的問題或即將提送許可申請案而登記前置諮詢，其餘 27 家次沒有前述問題但願意更了解許可整合流程而接受輔導，本計畫為了讓業者更能參與會審程序，撰寫了會審的模擬演練腳本讓 27 家次業者以演練方式參與，未來有實際案件送件時將能熟悉會審流程與制度。

表 4.1.2-1、本年度前置諮詢輔導對象及結果彙整表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諮詢日期	諮詢原因	諮詢意見彙整	
					三態圖缺失	許可意見疑義
1	L9401467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7月12日	三態圖繪製及廢清書變更	無	無
2	L9401056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7月12日	三態圖繪製及廢清書變更	無	
3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M13送件前預審)	7月21日	空污異動	空水廢不一致	空、水污許可原物料用量有不一致
4	L940147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豐廠	8月5日	原物料異動	水廢不一致	無
5	B2302723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8月9日	空污異動-原物料及設備	水修正	應辦理水措，製程名稱應一致
6	L91A2853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	8月10日	將提水及廢變更	無	業者對水質檢測數量有疑義
7	L010025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泥製品廠大肚分廠	8月12日	將提空污異動	無	廠區裝設 CCTV 無法源
8	B9101653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廠	8月19日	將提廢清書變更	廢修正	無
9	L9401056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8月19日	將提水變更	水修正	無
10	B9107351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菌三廠	8月24日	將提空及廢變更	修正標示與許可一致	無
11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8月25日	將提廢清書變更	廢有缺漏	無

表 4.1.2-1、本年度前置諮詢輔導對象及結果彙整表(續一)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諮詢日期	諮詢原因	諮詢意見彙整	
					三態圖缺失	許可意見疑義
12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月7日	空污新增堆置場	十幾張空污證書合併繪製有困難，如何簡化尚無標準	無
13	B2302723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0月5日	將提水變更	無	無
14	L9405205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10月1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15	L940218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廠	10月13日	將提廢清書變更	修正標示與許可一致	無
16	B910070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不銹鋼廠	10月6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17	L000080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10月6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18	L0411341	華富工業有限公司	10月15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19	B230404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	10月19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20	B8801994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二廠	10月18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21	B8802142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七廠	10月18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22	L8807698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廠	10月18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表 4.1.2-1、本年度前置諮詢輔導對象及結果彙整表(續二)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諮詢日期	諮詢原因	諮詢意見彙整	
					三態圖缺失	許可意見疑義
23	L950039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泥製品廠	10月20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24	L010025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泥製品廠大肚分廠	10月20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25	B2302723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0月22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空廢對於原料、廢棄物認定不同
26	L0100629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M10、M15)	10月29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27	B0101406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廠	10月29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28	L91A08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10月27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29	B9107351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菌三廠	10月27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30	B2309044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0月28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31	B23C5273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0月28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32	B2309106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10月28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表 4.1.2-1、本年度前置諮詢輔導對象及結果彙整表(續三)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諮詢日期	諮詢原因	諮詢意見彙整	
					三態圖缺失	許可意見疑義
33	B2314741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廠	10月28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34	B23A5239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廠	10月28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35	L8801141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南廠	10月28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36	B2302116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0月26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37	L920069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11月3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38	L910010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1月3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39	B2313762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二廠	11月4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40	B9100209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菌飲料二廠	11月4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41	L91A0897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	11月4日	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無	無

二、諮詢輔導結果說明

1. 污染流向圖輔導意見

統計 41 家次輔導結果，針對污染流向圖應修正者 8 家次，1 家次為中龍鋼鐵因領有 18 張空污許可證，難以將所有製程繪製於一張圖面上，本計畫

人員已協助流向圖修正與繪製；其餘 32 家次因本年度污染流向圖大多為計畫人員協助業者完成繪製較無須修正。

2. 申請文件輔導預審結果

針對已實際寫好申請文件由單一窗口派件給各審查單位進行文件預審統計 41 家次輔導結果，36 家次對於預審之審查意見無疑義，將會依意見修正內容；另有 1 家次對於空噪科意見提出法源質疑、4 家次對於空、水、廢等審查意見需釐清，已於規劃時間內安排時間輔導雙方當面完成溝通與諮詢。

3. 前置諮詢辦理日數統計

業者登記申請諮詢後，單一窗口即將許可相關資料分派給各審查單位，原訂應於 7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後彙整意見提供予業者並安排諮詢會議日期，本年度 42 件次辦理日數統計為(1)7 日內 34 件次(2)8~10 日有 6 件次(3)10 日以上有 2 件。

4. 輔導了解整合制度與會審機制

本項作業中 27 家次願意更了解整合制度而接受輔導，許可整合與現行申請流程中最大的差異即是會審制度，因此為了讓業者熟悉會審流程本計畫設計了一份會審模擬腳本，讓參加者以演練方式了解會審程序。表 4.1.2-1 為本計畫設計的演練腳本，情境是事業單位同時提出空、水、廢、毒的許可申請。

表 4.1.2-1、前置諮詢輔導之會審模擬演練腳本

角色	動作	備註
單一窗口	OO 公司代表、審查單位承辦大家好，今天是 OO 公司欲辦理空、水、廢、毒許可申請，因此向單一窗口登記前置諮詢，經過各審查單位審查後，意見已彙整完畢並提供給 OO 公司瞭解意見內容。 會議需由業者方代表出席會議，身分必須為公司負責人、環保專責人員或公司授權人員，請問 OO 公司本次出席人員身分？	1. 主席原則以單一窗口代表擔任。 2. 諮詢會議必須由公司負責人、環保專責人員、或公司授權人員(授權書)出席，環保顧問公司可列席。不能只有顧問公司出席。 3. 會議開始前由主席確認與會者身分。

表 4.1.2-1、前置諮詢輔導之會審模擬演練腳本(續)

角色	動作	備註
業者代表	專責人員。	
單一窗口	針對審查意見，請業者說明需要釐清說明的部分。	請業者代表針對有疑問的意見進行詢問。
業者代表	1. 有關空污，鍋爐的防制設備水洗塔每月換水頻率是否足夠？ 2. 有關水污，鍋爐洩放廢水是否要列入許可的處理水量？ 3. 有關廢清書，水污防制設備產出污泥量推估增加，廢清書是否要一併修正？ 4. 實驗室預估增加使用毒化物種類，是否一併申請？	業者提出修正困難，或是需要釐清的意見進行討論。
單一窗口	請審查單位說明。	請各審查單位進行說明。
空	不足夠，請增加換水頻率。	
水	請列入。	
廢	請依水污許可推估量修正。	
毒	請一併申請。	
單一窗口	謝謝說明，請問 OO 公司是否還有不清楚的地方？	
業者代表	謝謝，我司將依貴局意見進行修正，確認文件完整性及正確性後掛文送審。	業者確認如何依據意見修正，並修正好文件後正式掛文送件。
單一窗口	謝謝與會人員，散會。	會後單一窗口會將會議紀錄上傳至環保署指定系統(EMS)，以供查詢。

4.2、辦理共同會審及諮詢作業

4.2.1、辦理共同會審及諮詢作業流程

共同會審及諮詢階段啟動時機為業者於 EMS 系統填寫資料後，進行送件掛文開始，由環保局業務科審核人員審查後，在由本計畫人員彙整各單位意見，針對空、水、廢、毒審查意見相抵觸之處，藉由各單位討論後，作出一致性結論，再由本計畫協助辦理會

審諮詢會議，釐清問題並討論審查意見補正要求及業者補正方式。本階段流程繪製如圖 4.2.1-1，且分述如下：

(一) 事業填寫 EMS 系統送件

事業申請均由 EMS 系統登入，填寫空/水/廢/毒共用表單並上傳三態圖，另填寫空、水、廢、毒許可表單後，確認上傳送件申請，且依規定列印出空、廢、毒申請資料至環保局掛文。

(二) 收件

業者提送空、水、廢、毒許可申請後，主動通知單一窗口，或是各審查單位收到案件後，以 line 群組通知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登錄後通知會審啟動日期與審查期限。本計畫亦配合環保署所規劃系統，建立許可審查作業控管表，以利確實掌握審查狀況及管制時程。

(三) 各自進行審查

各科室依據收件資料，各自進行完整性、一致性、合理性及適法性審查。未涉及之類別則會審污染流向圖，如 A 廠僅提送固定污染源許可異動，則水、廢棄物及毒化物的審查單位協助確認整廠污染流向圖的正確性。

(四) 輸入審查意見

各審查單位完成審查後（含實質審查），將審查意見輸入各系統現有之欄位，包括空、水、廢、毒整合性審查意見。

(五) 彙整各單位意見

單一窗口於接獲各審查單位審查意見後，協助彙整各單位之審查意見，並協助彙整相互牴觸之審查意見。如有相互牴觸之審查意見，則需進行討論，作出一致性結論。

(六) 邀請各單位討論

單一窗口接獲各科室審查意見 7 日內，視情況通知並邀請各科(處)室審查人員完成審查意見討論，針對互相牴觸之審查意見進行討論達成共識，做出最後一致性結論。

(七) 討論結果紀錄

單一窗口將本次審查意見討論紀錄，配合輸入於 EMS 系統中，諮詢過程當中有相關圖表文件，亦同時上傳系統存檔。

(八) 聯絡業者與各單位諮詢時間

單一窗口於審查意見彙整討論後 7 日內，協助通知業者，並提供內部審查意見彙整之結論內容，與業者約定給予諮詢輔導日期、時間及方式（包含現場或視訊會議），再協助通知審核單位及諮詢方式與諮詢時間，同時準備會議室（採視訊諮詢者，應架設視訊設備）。

(九) 線上登記諮詢時間

於 EMS 系統登記與業者約定好之時間及方式。

(十) 辦理會審諮詢會議

會議開始前，由本計畫單一窗口人員先行向業者說明本次諮詢輔導會議之用途及目的；會議過程中討論各審查意見之補正要求與業者補正方式進行討論，過程中並逐項與業者確認審查意見是否能完成補正；會議結束後，協請與會者簽名，視訊方式進行者則截圖作為佐證並，確認諮詢輔導結果之紀錄內容。

(十一) 諮詢結果記錄

將該次諮詢輔導結果紀錄，配合輸入於 EMS 系統中，諮詢過程當中有相關圖表文件，亦同時上傳系統存檔。

於會審諮詢後，各審查單位應依據會審諮詢紀錄結果，將空、水、廢、毒各自審查意見輸入至各系統中，再由單一窗口確認空、水、廢、毒系統傳輸之審查意見是否符合會審諮詢紀錄內容，如不相符，則由本計畫人員通知該科室承辦人員進行修正，以確保審查意見與會審諮詢內容一致，審查意見確認無誤後，由各科室承辦人員依據各自會審諮詢補正之審查意見，公文通知業者進行補正，最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業者補正情形，依規定做成准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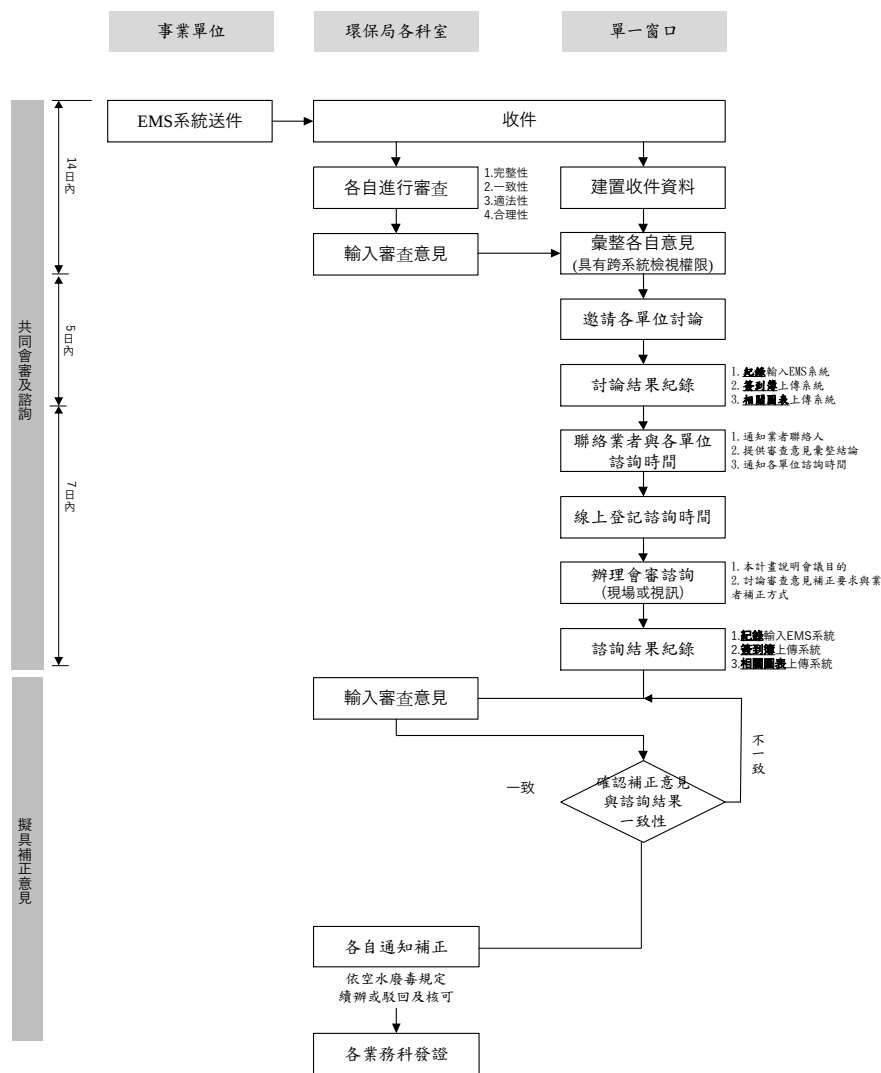


圖 4.2.1-1、共同會審及諮詢作業流程圖

4.2.2、辦理共同會審及諮詢成果

一、會審結果彙整

同樣受疫情影響，原定的產能異動與新增設備都受影響包括原物料進出口、設備商的設備與工程師入關入境取消或推遲等影響，5 月起提出許可申請的案件較為減少，統計至 12 月 31 日單一窗口共登錄 42 件申請案件，其中經單一窗口判定有 3 件僅為基本資料異動無涉及製程內容改變因此不需各單位進行會審，39 件由各單位會審後彙整結果如表 4.2.2-1-1。

表 4.2.2-1、會審案件結果彙整表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會審會議日期	申辦類別	意見彙整	
					三態圖缺失	許可意見疑義
1	L9401467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7 月 23 日	廢清書變更	後續應修正	無
2	L9401056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申請文件無意見，無須召開會議。 污染流向圖另案輔導修正。	廢清書變更	後續應修正	無
3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M01)	未涉及實質異動，且申請文件無意見無須召開會議 *污染流向圖意見已於會議中請業者修正 *流向圖另案輔導	空污異動	後續應修正	無
4	L9000666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第一工廠(M02)	7 月 28 日	空污異動	水廢流向應修正	無
5	B24A8476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8 月 11 日	空污異動	水廢後續應修正	無
6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M13)	申請文件無意見，無須召開會議。 污染流向圖另案輔導修正。	空污展延	後續應修正	
7	L91A324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8 月 17 日	空污異動	空水審查單位對於三態圖認定不同	無
8	L0100629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M18)	無意見無須召開會議。 污染流向圖另案輔導繪製。	空污展延	缺三態圖	
9	L000080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M01)	基本資料異動無須辦理會審。	基本資料異動	-	-
10	L940147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豐廠	8 月 26 日	空污異動、廢清書變更	後續應修正	無

表 4.2.2-1、會審案件結果彙整表(續一)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會審會議日期	申辦類別	意見彙整	
					三態圖缺失	許可意見疑義
11	L910056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平板三場	8 月 31 日	空污異動	水廢後續應修正	無
12	B2302723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8 月 31 日	空污異動	水廢後續應修正	後續應辦理水異動
13	L920072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異動無須辦理會審。	基本資料異動	-	-
14	L920069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M07)	9 月 14 日	空廢異動	水需再確認	無
15	L91A08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9 月 14 日	空水廢異動	廢水設施代號修正	無
16	L04A1587	大豐精密有限公司	9 月 7 日	水污異動	後續應修正	無
17	B9107351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菌三廠	9 月 8 日	空設置及操作	無	業者建議放寬審查期程以利補正與發證品質，避免業者受罰
18	L0100629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M16)	9 月 14 日	空污異動	廢應修正	無
19	L910056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平板三場	9 月 28 日	空水異動	無	無
20	L010025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泥製品廠大肚分廠	無意見無須召開會議。	空污異動	無	無
21	B9101653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廠	10 月 1 日	廢清書變更	無	無
22	L940657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9 月 28 日	廢清書變更	全廠流向應再確認	無
23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13 日	空污異動	無	無
24	B230404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	10 月 19 日	空廢異動	無	空污原料未列於廢清書
25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M06、M07、M14	10 月 21 日	空污異動	二個管編如何整併繪製	無

表 4.2.2-1、會審案件結果彙整表(續二)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會審會議日期	申辦類別	意見彙整	
					三態圖缺失	許可意見疑義
26	L0411341	華富工業有限公司	10 月 15 日	水異動	缺廢棄物流向	無
27	B2302116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0 月 26 日	空水異動	無	無
27	L9401467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10 月 19 日	空廢異動	水污需再確認	無
28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02	10 月 28 日	空污異動	無	無
29	B2302723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0 月 22 日	水污異動	無	無
30	L9401056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無意見無須召開會議	空水異動	無	無
31	L920069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11 月 3 日	空污異動	無	無
32	L0100629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M10、M15)	10 月 29 日	空污異動	無	無
33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M17)	11 月 19 日	空污異動	水、廢尚須修正	無
34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無意見無須召開會議	水污異動	無	無
35	L940218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廠	業者表示可自行修正意見無意開會	水污異動	無	無
36	L860094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基本資料異動無須辦理會審。	基本資料異動	-	-
37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M09、M10、M11、M12)	無意見無須召開會議	空污展延	無	無
38	L8807698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廠申請(M01)	12 月 3 日	空污異動	無	無
39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M15、M16)	12 月 3 日	空污設置	無	無
40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M28、M29)	12 月 7 日	空污展延	水污尚須確認	無

表 4.2.2-1、會審案件結果彙整表(續三)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會審會議日期	申辦類別	意見彙整	
					三態圖缺失	許可意見疑義
41	L91A2853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	業者表示可自行修正意見無意開會	空污異動	無	無
42	L0100629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M11、M17、M21)	12 月 23 日	空污異動	無	無

二、針對污染流向圖會審結果

藉由各單位依許可核定內容確認污染流向圖結果，確實發現現場有許多污染產生源未納入其許可內，讓業者對整廠污染產出量及其流向流向更能詳細掌握，以下說明幾個案例：

(1)國產實業混凝土拌合廠

廢水流向：員工生活廢水未列於流向圖、輸送帶廢水數量與許可內容不符。

廢棄物：混凝土拌合程序桶槽集塵灰未列於流向圖中。

(2)台玻平板玻璃廠三廠

廢水流向：處理廢氣之水洗塔未列廢水流向。

廢棄物：靜電集塵器集塵灰無流向。

(3)味丹企業沙鹿第一工廠

廢水流向：發酵設備、晶析.精製設備等廢水未登載於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廢棄物：濕式排煙脫硫設備缺廢棄物流向。

(4)華富工業有限公司

廢棄物：缺員工生活廢棄物產出流向

由上述各單位依許可核定內容確認污染流向圖結果，另可發現現行法令所核發的許可證內容，空污的固定源操作許可證最為詳細，因此以空污製程為基準繪製污染流向圖，顯示出現場廢水與廢棄物產出處極容易被忽略，而沒有將其妥善收集處理。

三、針對申請文件會審結果

由表 4.2.2-1，辦理會審會議後業者對於審查意見仍有疑義或意見者僅有 3 家，顯示各單位出具的審查意見藉由會審諮詢機制讓雙方直接溝通確實可減少補正疑義，讓業者能加速完成文件修正進入發證程序。

但會審過程中另衍生出一個問題，其他各單位針對該次申請文件，提出應辦理其他類別許可申的意見，造成原受理審查單位即使文件已審查合格，但是否應發證的疑慮。如受理的宏○台中廠因原物料改變提出空污異動申請，會審時水保科發現與水許可核定內容不同而提出應辦理水許可異動的意見，但依空科已依空污法完成審查且文件規定，而產生是否該發證的疑慮。這樣的會審情形將會陸續發生，若環保署下階段不針對會審單權責更詳細制定，則建議環保局內部應再進行協商訂定規範。

四、申請文件會審日數統計

共會審作業(受理 42 件，3 件判定無須會審署快速核證，實際完成文件會審 39 家次)，依內部文件會審、通知並辦理諮詢會議及整體辦理日數統計下：

(1) 業務科審查

業務科審查日數	3 日內	4~6 日	7 日以上
家次	22	16	1

(2) 辦理諮詢會議

辦理會議日數	5 日內	6~10 日	10 日以上
家次	30	7	2

(3) 整體辦理日數

結案日數	12 日內	12~16 日	16 日以上
家次	32	6	1

4.3、辦理許可整合制度意見調查

本年度推動許可整合制度期間，因疫情無法到現場比對污染流向圖一致性，辦理宣導會議亦考量是否待疫情趨緩辦理，本計畫於 8 月辦理線上說明會時多數業者是首次接觸許可整合概念，因此在會後的參加意願調查表填寫並不踴躍。10 月時因諮詢演練及會

審會議皆辦理 30 家次以上，因此針對受輔導業者提出 7 個問題進行意見調查，共有 8 家業者回饋意見如表 4.3-1。大部分業者對於本年度試辦推動的制度多抱持肯定的態度，也認為有助於對整廠的污染產出源與流向掌握。但因今年申辦案件與面對面溝通協商、比對的數量與機會較少，也都表達應再多加宣導與延長試辦期程。

此外為了瞭解其他縣市執行遭遇的問題，也與其他縣市進行經驗交流，依詢問結果分別彙整出審查日數、輔導繪製三態圖、前置諮詢與會審等三類意見與問題如表 4.3-2。目前污染流向示意圖是首次繪製仍是多數業者端及審查端常出現疑義的部分。

表 4.3-1、推動許可整合制度業者意見調查表

項目	問題	選項/家次			備註
1	對環保許可整合整合制度了解程度？	(1)清楚	(2)尚可	(3)需要多宣導	
		7	1	-	
2	整合制度是否有簡化各類申請程序？	(1)是	(2)否	(3)無明顯感受	無明顯感受原因： 1.尚在起步階段，要重新了解適應所以花比較多時間。 2.在盤點廠內流向已及繪製污染流向圖部分花比較多時間在廠內溝通協調。 3.今年度參加試辦的案件數不多，覺得還好。
		4	-	4	
3	污染流向圖是否有助於貴廠(場)自行掌握全廠污染流向？	(1)是	(2)否	(3)還好	
		7	-	1	
4	單一窗口的協助下是否有加快案件申請速度？	(1)是	(2)否	(3)還好	還好、否的原因： 申請案件類別較為簡單，在原本就有的申請時程上本就比較快速，所以感受上還好。
		6	1	1	
5	單一窗口是否有協助釐清各單位審查意見？	(1)是	(2)否	(3)還好	
		8	-	-	
6	針對環保許可整合制度之中想加強了解的部分是？	(1)污染流向圖的繪製	(2)諮詢會議流程	(3)都清楚	諮詢會議流程： 1.二種諮詢會議召開時機以及不知開時機。 2.會審的文件是申請文件會全部審查還是只有污染流向圖會會審。
		-	2	6	
7	參加試辦後對整體許可整合制度接受度？	(1)75 分以上	(2)50-75 分	(3)沒必要	
		6	2	-	

表 4.3-1、推動許可整合制度業者意見調查表(續一)

項目	問題	備註
8	其他	
	(1)繪製污染流向圖遇到最大困難是？	1.每一種的許可證管制的東西不同，會著重在該種類污染物管制上，現在許可整合時有些非主要的東西也要盤整確認後再繪製到污染流向圖上，需要再次於場內確認以及廠內單位協調，這部分滿耗費時間。 2.為求現有許可內的流程圖說以及污染流向圖的一致性，部分許可證需要重新辦理異動變更來使之一致。
	(2)對於前置諮詢作業受益最多的地方是？	1.申請速度加速有感。 2.可以先進行預審，先拿到初步審查意見，在正式申請的過程中比較快速。 3.可先了解審查單位要求重點為何。
	(3)其他建議	1.今年度單一窗口採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諮詢會議，創新作法相當方便，除了可以迅速了解審查意見的重點外，也可以節省舟車勞頓的時間，相當有效率。 2.除視訊會議外，建議可視情況採用電話諮詢，效率會更好。 3.共同會審階段召開的諮詢會議，除非各審查單位都沒意見，不然就會開，建議可以跟前置諮詢一樣，如果業者修正上有困難再申請召開，如果業者沒有問題建議可以不用召開。 4.目前實際在送環保許可申請時，遇到困難點是，當空、水、廢一起提出申請的時候，廢清書可能很快就審過了，但是空、水可能還要試車，我們發生過申請空污的原物料變動時，經過試車最後核定的量與最初提送的申請不一樣，但這時候廢清書早就核定通過，造成還要再提出一次廢清書變更，相當擾民。另外是水的部分，也可能因為最後核定的廢水處理量與最初申請的不同，造成污泥量要重新推估，這時候廢清書也早就核定通過，也是要再重新提出廢清書變更，這部分也相當擾民，希望主管機關在修法時要注意這點，空水廢毒要一併送審是有困難度的，雖然單一案件可能審查速度有變快，但是變成後面還要再送審一次廢清書很困擾。

表 4.3-2、彙整其他縣市推動許可整合制度問題與意見表

意見類別	備註
審查天數	1.其他縣市空品科平均預審天數為 14.9 天、水保科為 6.5 天、廢管科為 16.1 天、綜計科為 14.5 天；部分縣市則未統計各科室/單位審查日數。 2.本市各階段審查及辦理日數統計如 CH4.2、P4-16 所示，多數尚能於預定的審查及辦理日數內，但相對仍對審查單位增加審查負荷。
輔導三態圖繪製	依三態圖繪製內容常見的缺失為： 1.製造流程應與各類許可不一致 74~100%。 2.廢氣與許可/排放型態不一致 37~46%。 3.廢水與許可不一致 12.5~41%。 4.廢棄物內容完整性 25%，與許可一致性 25~37%。 5.毒化物(關注物質)流入與流出處錯誤 45%。
辦理前置諮詢與許可文件會審	1.其他縣市單一窗口工作以控管日數為主，未針對申請文件審查意見進行彙整分析。 2.藉由三態圖現場比對，與許可不符要求提出許可異動申請，但缺乏法源且失去便民之本意。

第五章、辦理許可整合說明會議及媒體 宣導作業

第五章、辦理許可整合說明會議及媒體宣導作業

5.1、辦理許可整合說明會議

為協助業者完成空、水、廢、毒化物污染流向圖繪製，俾利其因應未來許可整合申請之作業方式，說明會邀請環保署委辦公司(環科公司)人員作為講師，並請台中市種子教師(本計畫承辦人員 1 位、計畫執行人員 2 位，以上三人皆參加 110/5/10 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作業種子培訓會議)列席。依 110 年 5 月 14 日「110 年度臺中市研商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協商會議結論，中科園區業者原則由中科管理局統一處理，因此本年度說明會對象除環保署指定之資本額 100 億以上(但不含中科園區業者)，為擴大輔導再篩選本市資本額達 25 億元以上空、水、廢、毒取得至少二種許可之既設者，每場次邀請 15 家公司場所，共辦理 4 場次 60 家次許可整合相關宣導說明會。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減少群聚，故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檢附 google meet 使用手冊)，報名表及簽到單則以 google 表單製作，提供業者網址及 QR code 方式辦理報名及簽到。

本計畫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共辦理 4 場次宣導說明會，表 5.1-1 及表 5.1-2 為說明會議程，由講師說明許可整合的緣起、構想規劃、作業流程、系統操作與目前修法進度及方向；本計畫則說明待疫情趨緩將到現場比對污染流向圖時業者須配合事項。

表 5.1-1、許可整合相關宣導說明會講習會議程(上午場)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單位/主講人
10:00 ~10:20	報到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0 ~ 10:30	主席致詞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0:30 ~ 11:10	1.單一窗口輔導諮詢流程說明 2.許可整合平台操作方式教學	環科公司
11:10 ~ 11:20	1.現場比對方式及業者配合事項說明 2.事業許可整合意願調查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0 ~ 11:40	問題與討論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科公司
11:40 ~	會議結束	

表 5.1-2、許可整合相關宣導說明會講習會議程(下午場)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單位/主講人
13:30 ~ 13:50	報到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50 ~ 14:00	主席致詞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4:00 ~ 14:40	1.單一窗口輔導諮詢流程說明 2.許可整合平台操作方式教學	環科公司
14:40 ~ 14:50	1.現場比對方式及業者配合事項說明 2.事業許可整合意願調查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50 ~ 15:10	問題與討論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科公司
15:10 ~	會議結束	

【110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業者宣導說明會】 110.8.18上午線上簽到 ☆

問題 回覆

【110年度臺中市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業者宣導說明會】線上簽到-110.8.18上午場

表單說明

電子郵件 *

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

這份表單會要求你輸入電子郵件地址。 [變更設定](#)

單位名稱/職稱 *

簡答文字

出席者姓名 *

圖 5.1-1、宣導說明會議線上簽到



圖 5.1-2、環保許可整合說明會簡報



圖 5.1-3、辦理許可整合說明會議情形

會議辦理成果：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及 1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下午共辦理 4 場次宣導說明會，每場次邀請 15 家合計 60 家事業列為 4 場次說明會對象，並開放給有興趣的環保代書參與。會議內容包含環保許可整合目的、單一窗口行政程序及 Q&A。統計四場次出席狀況，第一場為 15 家 17 人、第二場為 13 家 16 人，第三場為 14 家 18 人、第二場為 14 家 16 人。

5.2、辦理媒體宣導業務

配合環保局辦理本計畫應用成果之媒體宣導工作，將提供相關媒體素材及撰寫新聞稿供環保局刊登媒體使用，刊登報章雜誌至少 3 次、撰寫新聞稿或圖卡至少 5 件，並於 7 天內彙提結案報告至環保局核備。

一、刊登報章雜誌

為宣導許可整合成果，將提報廣告文案至環保局核定刊登，計畫執行期間至少完成刊登 3 次，本計畫已提供文案經刊登之案例如圖 5.2-1 所示。配合環保署規定，使用媒體宣傳之文宣品、宣導折頁...等，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2 字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計畫依執行成果分別以辦理四場宣導說明會議、七月率先全國核發首張會審案件許可證及利用視訊推動許可整合、防疫又便民等內容撰寫三篇新聞稿文案，經環保局核可後刊登於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及 11 月 19 日的聯合報。

		
11/15 辦理四場整合說明會	11/16 全國率先會審後發證	11/19 視訊推動許可整合 防疫又便民

圖 5.2-1、刊登三篇新聞於聯合報

二、撰寫新聞稿或圖卡

本計畫整合現行環保相關許可申辦程序，提供主管機關與業者良好溝通平台，針對本縣轄內空、水、廢、毒列管對象，推行環保許可申辦單一窗口設置，以減少各相關審查機關所出具之審查意見重複往返，加速環保各項許可申辦之行政作業效率，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彙整本計畫執行成效，除撰寫前述3件刊登報章之新聞稿外，另提供圖卡2件發布於環保局臉書及水污許可官方帳號，圖 5.2-2 為提供環保局之圖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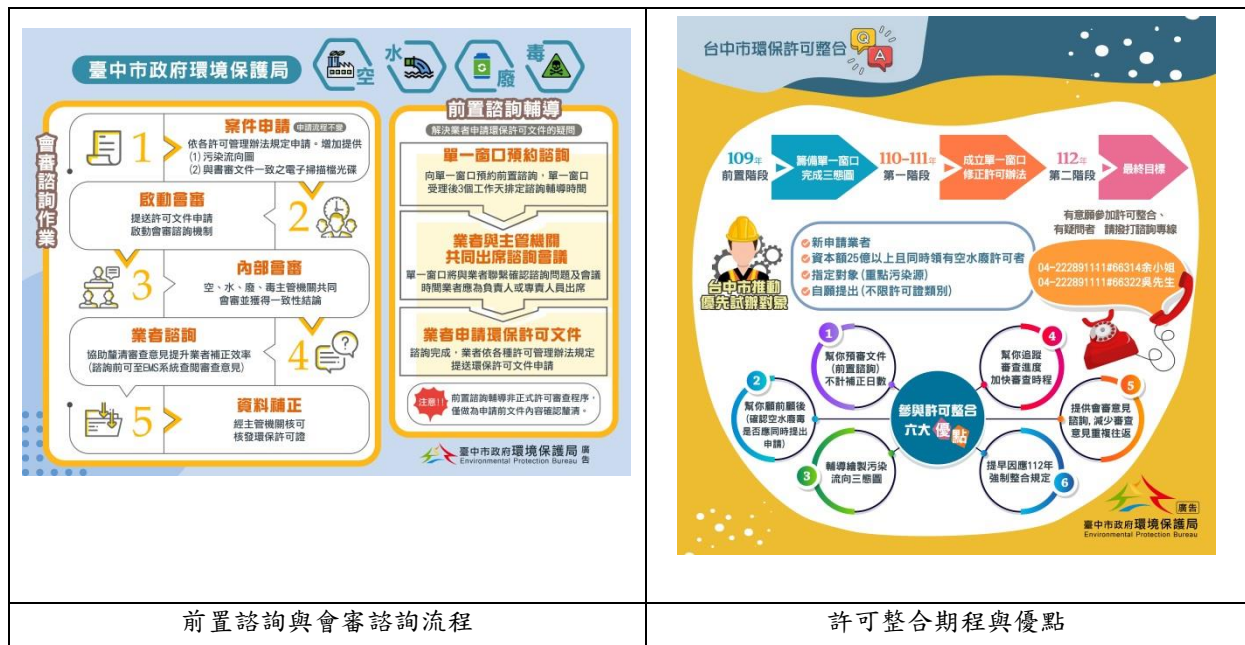


圖 5.2-2、提供環保局之圖卡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6.1、結論

一、單一窗口主動上去 EMS 追蹤是否有新案，但因環保署 EMS 系統與子系統的嫁接更新跟不上審查單位的行政速度而有延遲的狀況，所以尚未能以 EMS 來掌握送件情況。

二、輔導 46 家次繪製全廠污染流向圖

1. 空污流向以污染源為開端往下管制，各設備對應之原物料種類與量皆登載許可證中，但水、廢許可管制內容以整廠製程為主，業者繪入流向圖時難以對應於廠內設備。
2. 藉由污染流向圖繪製讓業者端發現漏列於許可文件中的污染量，如水泥廠輸送帶接駁點的防制灑水產生的廢水，確實具有讓業者重新盤點整廠污染狀況的優點。
3. 對於領有 10 張以上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的業者，所有製程設備繪製於一張圖面仍表示有一定的難度
4. 目前關注物質(毒化物)僅管制全廠購買與使用量，無使用方式或那些設備使用，對於污染流向圖的繪製與確認皆有困難。

三、辦理 4 場次許可整合說明會宣導及說明許可整合之規畫及方式，共通知 60 家事業單位參加視訊說明會，並開放給環保代辦業者及想了解對許可整合的業者參加，共 56 家 67 人參加。

四、辦理前置諮詢

1. 前置諮詢非屬強制性，有迫切異動申請者(製程需要、被處分限期改善、許可證將屆期等)仍擔心會審會增加審查程序而不願讓案件進入單一窗口。
2. 本年度試辦結果，因對象屬資本額而具一定規模，因此對於環保新政策皆願意瞭解而配合模擬瞭解申請流程，
3. 前置諮詢立意為減少申請者與審查者的行政流程與負荷，但因為無補正日數與繳納審查費的原因，發現部分文件品質不佳，申請者可能有環保局會預審協助修正文件的心態，反而增加審查單位的負荷與資源浪費。

五、針對許可送件事業辦理會審諮詢輔導。

1. 會審流程中，容易發生非審查單位出具文件審查意見的情形，如 A 廠僅申辦空污異動增加原物料用量，空噪科對文件已審查通過無意見，但共同會審時水保科提出應同時辦理水許可異動的意見，造成內部是否該僅就空污法繼續審查核發的疑慮。
2. 目前內部完成會審並彙整意見後，提供審查意見給業者並預定 5 日曆天內召開會審會議，部分業者反應 5 天太短，需有內部自行釐清確認或與環保代辦公司討論的時間。
3. 以空污製程設備為基準的污染流向圖經各單位會審後，確實凸顯出現場廢水及廢棄物容易被忽略未妥善收及處理且納於許可中管制，可督促業者改善並提送相關許可申請，減少被稽查時發現缺失被告發。

6.2、建議

依本年度執行成果及與其他縣市經驗交流後，議以執行面及法規面分別提出以下建議：

一、執行面

- (一) 現行環保署 EMS 系統與子系統的嫁接更新須至少 2~3 天時間，與環保局規劃的內部 3 天完成審查的行政速度會有延遲的狀況，建議環保署應盡速優化各項系統。
- (二) 會審制度中，針對該案未提出之申請空水廢等類別之審查單位，應僅就污染流向圖類別確認，或亦須針對申請文件提出意見，建議環保局內部應先協商訂定遵循原則。
- (三) 申請文件經各審查單位會審後之審查意見提供予業者後，若業者端無補正疑義，建議不須召開會審會議以精簡行政流程宜。

二、法規面

- (一) 污染流向圖目前僅有繪製指引又不屬申請許可之必要文件，因此業者與審查者認定不同，繪製方式仍難以統一，亦無法強制修正上傳，建議環保署下

階段應針對污染流向圖訂定更詳細的繪製與審查規範。

(二)前置諮詢的措施有發現業者或代辦業者提送文件品質不佳的文件，僥倖希望由審查單位協助文件填寫與修正，圖增加審查負荷，建議未來仍應對前置諮詢的文件內容訂定一定的受理規範。

(三)申請方式：建議各類許可應統一全面網路傳輸申請，並推動無紙化申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空許可需網路及書面皆送達)

(四)申請時機：建議小型事業參照水污法分級管理，簡化空污管理，不要二階段申請(先申請設置許可、再申請操作許可取得證書後始得操作)。

(五)許可期限及展延時機：考量信賴原則及簡政便民，應給予業者充足時間辦理相關展延程序，建議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申請展延時機統一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辦理展延。許可期限統一為5年。

(六)審查方式及審查天數：

1.廢清書及毒化物許可皆須現勘再發證，建議比照空及水許可，增訂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由核發機關視個案認定應否進行現場勘察，以明確權責，並建立簽證技師實地查核申報機制，以利於核發機關進行隨機抽查，提高審查效率及品質。

2.廢清書及毒化物許可無形式審查，建議各項許可證申請審核程序，應先確認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形式審查），再進行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

(七)補正期限：水許可及毒化物僅規定總補正日數，無補正次數規定，建議一致性皆以補正三次為限，以提升事業申請文件品質及降低審核機關於多次退補件程序之行政負荷。

附件一、研商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會議記錄及簽到簿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110 年度臺中市研商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原則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 四、主席：陳局長宏益 (江主秘明山 代理)
-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六、主席致詞：(略) 紀錄：余台棐
- 七、會議簡報：(略)
- 八、決議：
 - (一) 11 家中部科園學區業者原則由中科管理局擔任單一窗口，此配合模式於未來幾年環保署擴大執行時，中科管理局請持續依照此原則辦理。
 - (二) 扣除中部科學園區之缺額，後續 11 家業者名單遞補部分將在工作圈群組上通知各審查單位，請各審查單位協助配合諮詢及會審作業。
 - (三) 加工出區回歸環保局單一窗口進行諮詢會審程序，並協調配合方式。
 - (四) 如執行名單業者本年度未進行環保許可申請，則使用遞補名單。新設案件不納入會審機制，避免拖延到業者要辦理廠登或試車時間。

(五) 前置諮詢流程日數：受理階段 3 日完成，諮詢會議及彙整紀錄於通知後 7 日完成，整體流程 10 日內完成。

(六) 共同會審流程日數：各審查單位審查日數 3 日、意見彙整日數 1 日、審查單位討論(含結論彙整)3 日、業者諮詢日數(含會議紀錄彙整)5 日，共同會審程序共 12 日。

(七) 業者補正時間不算在機關審查時間內。

九、 散會：15 時 00 分

附件、會議簽到簿